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关于历轮问询函回复内容的补充更新.....	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情况与行业政策影响.....	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控制权稳定.....	23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历史沿革与发行人股东.....	24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	2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46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房屋与土地.....	47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	49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对赌协议.....	53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专利与核心竞争力.....	54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资质与环保事项.....	63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新三板挂牌.....	68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74
《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安全生产与重大诉讼.....	79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营业收入.....	84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与募投项目.....	88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控制权稳定.....	89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租赁房屋.....	90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超产能生产.....	93
《落实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99
《落实函》问题 3：关于节能审查事项.....	99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4.....	101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7.....	102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8.....	102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9.....	103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10.....	103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12.....	107
第二部分 对补充核查期间事项的补充披露.....	1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4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5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变化.....	1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1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13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3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4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东兴、保荐机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公司、惠柏新材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上海惠展	指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惠利	指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帝福	指	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广瑞	指	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持消防	指	惠持消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广荣	指	大广荣新材料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珠海惠柏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惠利环氧	指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东瑞国际	指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信诺新材	指	深圳市信诺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恒蕴	指	湖州恒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惠翊	指	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惠泰纸品	指	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连众	指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创一新材	指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宇能	指	湖南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顺风能	指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	指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道生天合	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纬新材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合科技	指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亨斯迈	指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长春化工	指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江苏扬农	指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大连齐化	指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益隆贸易	指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惠顺化工	指	广州惠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
惠盛化工	指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皇隆贸易	指	皇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宏昌电子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钼钨金属	指	上海钼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惠利衣架	指	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
联测科技	指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诺资产	指	深圳市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客属	指	上海客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395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398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落实函》	指	深交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上市委问询问题》	指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大成证字[2021]第 124 号

**致：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已申报律师文件”。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就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申报律师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已申报律师文件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申报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关于历轮问询函回复内容的补充更新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情况与行业政策影响

申报文件显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0%、75.20%和 87.63%。受益于下游风电行业近年“抢装潮”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较大。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风电平价上网政策。

请发行人：（1）结合在手订单、主营业务构成、客户稳定性、下游行业政策及国家风电补贴规则（如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的变化情况，分析并说明下游行业政策与需求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份额、产能产量、销售金额、主要客户、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竞争劣势及经营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一、结合在手订单、主营业务构成、客户稳定性、下游行业政策及国家风电补贴规则（如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的变化情况，分析并说明下游行业政策与需求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一）在手订单情况

项目	2023 年在手订单 (万元)	变动	2022 年收入 (万元)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152,633.60	2.23%	149,310.46

注：上述订单金额为部分主要客户订单，并非公司作出的盈利预测

2021 年度，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实现收入 139,366.57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4.50%。2022 年度，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实现收入 149,310.46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7.14%。公司 2023 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在手订单金额预计为 152,633.60 万元，与 2022 年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收入金额基本持平。

## (二) 主营业务构成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149,310.46	84.13%	139,366.57	82.73%	121,713.57	87.63%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19,906.23	11.22%	19,444.06	11.54%	9,000.91	6.48%
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	8,202.83	4.62%	9,618.40	5.71%	8,146.14	5.87%
量子点相关产品及其他	49.29	0.03%	28.10	0.02%	30.86	0.02%
主营业务收入	177,468.80	100.00%	168,457.13	100.00%	138,891.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和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报告期内该三类产品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38,860.62 万元、168,429.03 万元和 177,419.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8% 和 99.97%。报告期内，随着下游风电行业景气度不断提高，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市场，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收入亦不断提高。

## (三) 客户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明阳智能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67,398.94	37.96%

2	中复连众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40,349.27	22.73%
3	时代新材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25,361.54	14.28%
4	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5,191.81	2.92%
5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5,076.60	2.86%
合计			143,378.16	80.76%
<b>2021 年度</b>				
1	明阳智能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66,184.54	39.19%
2	时代新材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巴沙木	44,661.24	26.45%
3	中复连众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14,641.26	8.67%
4	天顺风能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4,530.51	2.68%
5	国电联合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3,635.99	2.15%
合计			133,653.54	79.15%
<b>2020 年度</b>				
1	明阳智能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62,744.89	43.81%
2	时代新材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巴沙木	28,839.06	20.13%
3	创一新材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9,517.70	6.64%
4	中复连众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7,210.81	5.03%
5	中科宇能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3,854.07	2.69%
合计			112,166.53	78.31%

注：上表客户系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稳定性较高。报告期内，明阳智能、时代新材、中复连众始终是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个别主要客户退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公司其他客户需求量增长进入前五大客户进而导致个别主要客户退出前五大客户，但上述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客户仍继续与公司保持业务合作。

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客户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各期均发生交易的客户各期合计交易金额（万元）	154,027.17	162,709.69	130,725.63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177,540.43	168,863.04	143,234.78
占比	86.76%	96.36%	91.2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客户各期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1.27%、96.36%和 86.76%，占比较高，公司客户稳定性较高。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份额、产能产量、销售金额、主要客户、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竞争劣势及经营风险

### （一）发行人与主要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目前，该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迈图特种化工（原“美国瀚森（Hexion）”**）、美国欧林（Olin）、道生天合、上纬新材和聚合科技等。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领域，上纬新材新型复合材料主要包括 SMC/BMC 用环境友好型树脂系列、轨道交通用安全材料系列、预浸料用环氧树脂系列、拉挤工艺用环氧树脂系列、缠绕工艺用环氧树脂系列、热塑性可回收环氧树脂系列等。从产品结构上看，上述部分产品与公司的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产品接近，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领域，聚合科技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产品主要涵盖槽盖密封胶、极柱密封底胶、极柱标识胶、普通/高透光性封装胶、阻燃/高透光性封装胶、低卤/高透光性封装胶、耐候/高透光性封装胶、MINI LED 封装胶、阻燃高温/常温灌封胶、透明常温固化灌封胶等。从产品结构上看，上述部分产品与公司的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产品接近，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七）/3”。

公司的国际竞争对手均为综合型化工产品制造商，产品覆盖较广，风电叶片用材料产品只是其主营业务的一部分，从公开渠道查询的财务数据未详细披露细分业务的相关经营数据，因此较难获得境外可比公司的细分产品销售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公司的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中，并非全部为上市公司，部分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亦有限。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主要以上纬新材（688585.SH）和聚合科技（834684.NQ）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金额对比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惠柏新材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149,310.46	84.13%	139,366.57	82.73%	121,713.57	87.63%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19,906.23	11.22%	19,444.06	11.54%	9,000.91	6.48%
	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	8,202.83	4.62%	9,618.40	5.71%	8,146.14	5.87%
	量子点相关产品及其他	49.29	0.03%	28.10	0.02%	30.86	0.02%
	<b>合计</b>	<b>177,468.80</b>	<b>100.00%</b>	<b>168,457.13</b>	<b>100.00%</b>	<b>138,891.49</b>	<b>100.00%</b>
上纬新材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70,358.23	37.83%	73,911.59	35.66%	51,526.81	26.48%
	风电叶片用材料	92,365.07	49.66%	106,941.49	51.60%	126,326.52	64.92%
	新型复合材料	10,443.43	5.62%	12,954.13	6.25%	7,279.72	3.74%
	转卖贸易	12,809.74	6.89%	13,451.75	6.49%	9,457.78	4.86%
	<b>合计</b>	<b>185,976.47</b>	<b>100.00%</b>	<b>207,258.97</b>	<b>100.00%</b>	<b>194,590.83</b>	<b>100.00%</b>
聚合科技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未披露	未披露	48,479.62	74.44%	25,670.52	65.63%
	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	未披露	未披露	10,176.41	15.63%	8,305.91	21.24%
	粉末涂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240.78	1.91%	1,041.44	2.66%
	有机硅树脂	未披露	未披露	4,329.34	6.65%	2,836.10	7.25%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895.67	1.38%	1,259.89	3.22%
	<b>合计</b>	<b>未披露</b>	<b>未披露</b>	<b>65,121.82</b>	<b>100.00%</b>	<b>39,113.86</b>	<b>100.00%</b>

注：数据来源于上纬新材、聚合科技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2020 年度，**迈图特种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1,637,749.90 万元。2021 年度，美国欧林实现营业收入 5,681,131.2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国外综合型化工产品制造商相比差距较大、规模相对较小，主要是公司业务类型相对于国外综合型化工产品制造商而言较为单一，主要聚焦于改性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891.49 万元、168,457.13 万元和 **177,468.80 万元**。报告期内，上纬新材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590.83 万元、207,258.97 万元和 **185,976.47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聚合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113.86 万元、65,121.8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低于上纬新材，但高于聚合科技。

在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售收入方面，2020 年度，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销售收入与上纬新材基本持平。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销售收入高于上纬新材。**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销售收入均显著高于聚合科技。

在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销售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的销售收入高于上纬新材。

在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销售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的销售收入略低于聚合科技。

## 2.市场份额对比

### (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是国内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主要厂商之一，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海上风电叶片领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随着海上风电装机容量**逐步**增长，风电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竞争力。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聚合科技	销量（吨）	未披露	15,166.40	11,808.44
	市场占有率	未披露	未披露	3.35%
上纬新材	销量（吨）	<b>33,239.69</b>	35,663.37	55,465.80
	市场占有率	未披露	未披露	15.74%

惠柏新材	销量（吨）	<b>55,633.60</b>	45,484.10	55,925.07
	市场占有率	-	-	15.87%

注：数据来源聚合科技《招股说明书》，“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关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统计口径包括灌注树脂、手糊树脂、环氧胶粘剂及其他产品”。发行人及上纬新材的市场占有率按照聚合科技披露的市场占有率及销量进行推算得出。暂无 2021 年及 2022 年市场占有率数据

2020 年公司“年产 2 万吨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投产，公司销量大幅增长，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市场份额不断提高，由 2019 年的 9.63% 提高至 2020 年的 15.87%。2020 年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市场份额略高于上纬新材，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量高于上纬新材；2020 年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市场份额显著高于聚合科技，2021 年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量显著高于聚合科技。

### (2) 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聚合科技	销量（吨）	未披露	3,807.74	3,795.89
	市场占有率	未披露	未披露	14.14%
惠柏新材	销量（吨）	<b>2,136.64</b>	2,531.05	2,500.84
	市场占有率	-	-	9.32%

注：数据来源聚合科技《招股说明书》，“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关于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的统计口径包括电子元器件、LED、电池等封装材料，不包括覆铜板的生产”。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按照聚合科技披露的市场占有率及销量进行推算得出。暂无 2021 年及 2022 年市场占有率数据

报告期内，总体上公司的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市场份额略低于聚合科技，主要系公司以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为主，并以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为未来发展方向和利润增长点，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逐步退出竞争激烈、毛利率低的低端产品市场，因而产品销量有所减少。

### (3)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市场份额情况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领域，公司及上纬新材的销售收入和销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惠柏新材	销量（吨）	<b>5,606.48</b>	5,593.05	2,624.29
	销售收入（万元）	<b>19,906.23</b>	19,444.06	9,000.91

上纬新材	销量（吨）	<b>3,682.70</b>	4,740.97	3,134.69
	销售收入（万元）	<b>10,443.43</b>	12,954.13	7,279.72

2020 年度，公司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的销售收入略高于上纬新材，销量略低于上纬新材。因此从销量角度分析，公司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的市场份额略低于上纬新材。公司与上纬新材的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具体产品和应用有所差异。公司专注于改性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生产与销售产品均为环氧树脂基体产品；而上纬新型复合材料中除生产与销售环氧树脂基脂产品外，也生产与销售乙烯基脂产品，乙烯基酯树脂因含有苯乙烯，VOC 挥发大，因而销售价格低于环氧树脂基脂产品。

随着公司持续开拓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市场，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销量和销售收入均高于上纬新材。

### 3.产能产量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产能（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惠柏新材	<b>56,050.00</b>	49,750.00	34,750.00
上纬新材	<b>307,125.00</b>	299,865.00	129,819.86
聚合科技	<b>未披露</b>	22,600.00	22,6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上纬新材、聚合科技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下同

由于各家公司的产能统计口径差异较大，因此产能可比性较低。上纬新材产能计算的主要依据是对人力、工时、设备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人力配置是计算实际产能过程中的重要因素。根据聚合科技招股说明书，其产能综合考虑了设备、工时、人力、环评批复要求等因素。公司产能为环评批复各产线总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低于上纬新材，但高于聚合科技。公司总产能显著低于上纬新材，主要系上纬新材除风电叶片用材料外，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收入占比亦较高，2021 年上纬新材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收入占比为 **35.66%**，风电叶片用材料收入占比为 **51.60%**。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行业新建产能具备一定的门槛，除项目所需资金外，配方和技术是关键，符合环保等要求的项目实施地点也是重要因素，并且需要具备



消化新增产能的客户基础及市场开拓能力。

2020 年，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项目投产，使得公司产能大幅增加。2018 年度公司风电用环氧树脂的产能为 12,000 吨，但产量已达到 12,907.63 吨，公司产能已严重不足。2018 年，弃风限电情形有所改善、风机降价平价在即、叠加存量项目清理政策，风电装机开始迎来复苏，第三轮风电抢装潮开启。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迅速反应，2020 年新建年产 2 万吨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项目，以满足生产需要。年产 2 万吨风电用环氧树脂项目的建设成功，使得公司风电用环氧树脂产能大幅增加，可以满足迅速扩大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需求，同时为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1)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惠柏新材	产量（吨）	<b>56,452.44</b>	46,397.99	56,318.29
	销量（吨）	<b>55,633.60</b>	45,484.10	55,925.07
	销售收入（万元）	<b>149,310.46</b>	139,366.57	121,713.57
上纬新材	产量（吨）	<b>33,758.67</b>	35,226.77	56,004.74
	销量（吨）	<b>33,239.69</b>	35,663.37	55,465.80
	销售收入（万元）	<b>92,365.07</b>	106,941.49	126,326.52
聚合科技	产量（吨）	<b>未披露</b>	15,321.52	11,888.18
	销量（吨）	<b>未披露</b>	15,166.40	11,808.44
	销售收入（万元）	<b>未披露</b>	48,479.62	25,670.52

2020 年度，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与上纬新材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1）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受产能所限，无法迅速扩大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均低于上纬新材。（2）2018 年至 2020 年，下游行业景气度逐年提高，公司迅速反应，2020 年新建年产 2 万吨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项目投产，使得公司风电用环氧树脂产能大幅增加，可以满足下游客户迅速扩大的风电用环氧树脂的需求。一方面，2020 年公司主要客户如明阳智能、时代新材、创一新材等向公司的采购需求较 2019 年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新开拓了中复连众等主要客户。2020 年公司及时的产能扩大和激增的市场需求使得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与上纬新材基本持平。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均高于上纬新材。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均显著高于聚合科技。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明阳智能是公司和聚合科技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第一大客户，但公司对明阳智能的销售收入和销量远高于聚合科技，公司对明阳智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2,744.89 万元、66,184.54 万元和 67,398.94 万元，而 2020 年和 2021 年聚合科技对明阳智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04.17 万元、43,254.40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对明阳智能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占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售收入比重低于聚合科技，公司对明阳智能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售收入占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售比例分别为 51.55%、47.49% 和 45.14%，而 2020 年和 2021 年聚合科技对明阳智能销售占聚合科技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售比例分别为 94.68%、89.22%。除明阳智能外，时代新材、中复连众、创一新材等客户亦是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主要客户。公司与主要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高于聚合科技。

## （2）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惠柏新材	产量（吨）	4,901.01	4,514.47	2,910.73
	销量（吨）	5,606.48	5,593.05	2,624.29
	销售收入（万元）	19,906.23	19,444.06	9,000.91
上纬新材	产量（吨）	3,545.05	4,578.98	3,184.61
	销量（吨）	3,682.70	4,740.97	3,134.69
	销售收入（万元）	10,443.43	12,954.13	7,279.72

2020 年，公司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的产量、销量低于上纬新材，销售收入高于上纬新材，主要系公司专注于改性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生产与销售产品均为环氧树脂基体产品，而上纬新型复合材料中除生产与销售环氧树脂基脂产品外，也生产与销售乙烯基脂产品，乙烯基酯树脂因含有苯乙烯，VOC 挥发大，因而销售价格低于环氧树脂基脂产品。

随着公司持续开拓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市场，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销量和销售收入均高于上纬新材。

## （3）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惠柏新材	产量（吨）	2,169.13	2,587.26	2,614.76
	销量（吨）	2,136.64	2,531.05	2,500.84

	销售收入（万元）	<b>8,202.83</b>	9,618.40	8,146.14
聚合科技	产量（吨）	<b>未披露</b>	3,807.89	3,842.80
	销量（吨）	<b>未披露</b>	3,807.74	3,795.89
	销售收入（万元）	<b>未披露</b>	10,176.41	8,305.9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略低于聚合科技。

公司以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为主，并以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为未来发展方向和利润增长点，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逐步退出竞争激烈、毛利率低的低端产品市场，因而产品销量有所减少；与公司相较，聚合科技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规模不大，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收入占比依然较高，公司与聚合科技产品结构不同，对产品未来发展的定位亦不同，因而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产销量及销售收入趋势不同。

#### 4.主要客户对比

##### (1)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

##### ①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1/一/（三）”。

##### ②上纬新材主要客户

因上纬新材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主要客户名称，故选取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9 年风电叶片用材料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中材科技	风电叶片用材料	28,600.21	21.21%
2	国电联合	风电叶片用材料	14,085.13	10.44%
3	迪皮埃	风电叶片用材料	9,262.14	6.87%
4	三一集团	风电叶片用材料	6,613.28	4.90%
5	重通成飞	风电叶片用材料	4,396.24	3.26%
合计			<b>62,957.00</b>	<b>46.68%</b>

##### ③聚合科技主要客户

根据聚合科技招股说明书，其 2021 年度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明阳智能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43,254.40	65.52%
2	中材科技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4,647.99	7.04%
3	南宁市宏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	688.18	1.04%
4	耐普电源	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	641.05	0.97%
5	东莞稳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硅树脂	571.13	0.87%
合计			<b>49,805.75</b>	<b>75.45%</b>

## (2)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目前国内主要的风电整机厂商及风电叶片生产商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风电整机厂商	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东方电气、上海电气、中国海装、国电联合、中车风电、三一重能等
风电叶片生产商	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艾郎科技、中复连众、艾尔姆、迪皮埃、洛阳双瑞、中科宇能、重通成飞、天顺风能、上玻院等

注：明阳智能、国电联合、东方电气、三一重能等风电整机厂商同时也生产风电叶片

其中，明阳智能、时代新材、中复连众、上玻院、天顺风能、中科宇能、中材科技、艾郎科技等主要风电叶片生产商均为公司客户。明阳智能、国电联合、远景能源等主要风电整机厂商均为公司客户，同时公司通过风电叶片生产商客户亦覆盖了其他主要风电整机厂商。由此可见，公司对下游风电叶片生产商以及风电整机厂商的覆盖范围较广。

上纬新材风电叶片用材料的主要客户为中材科技、国电联合、迪皮埃、三一集团和重通成飞等。聚合科技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主要客户为明阳智能、中材科技、重通成飞等。

公司、上纬新材和聚合科技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应客户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惠柏新材、聚合科技	明阳智能 (601615.SH)	未披露	未披露	2,245,698.74
上纬新材、聚合科技	中材科技 (002080.SZ)	<b>2, 210, 895. 15</b>	2,029,539.09	1,871,087.18
惠柏新材	时代新材 (600458.SH)	<b>1, 503, 488. 03</b>	1,405,061.94	1,508,011.63

数据来源：wind，中材科技 2021 年 1-6 月成为聚合科技前五大客户

### ①明阳智能

明阳智能是公司和聚合科技的主要客户，根据明阳智能 2020 年年度报告，“明阳智能风电整机制造板块包含风电机组及叶片等主要核心部件研发制造等业务。目前是国内风力发电行业产品品类最为齐全，布局最具前瞻性的重要企业之一。2020 年，明阳智能在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市场占有率为 10%，连续六年位居国内前三；在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排名中位居第六位”。根据明阳智能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明阳智能在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市场占有率为 14%，同比上升了 4 个百分点；在全球风电厂商中排名中位居第七位。

报告期内，公司对明阳智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2,744.89 万元、66,184.54 万元和 **67,398.94 万元**，而 **2020 年和 2021 年**聚合科技对明阳智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304.17 万元、43,254.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是明阳智能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第一大供应商，对明阳智能的销售收入和销量远高于聚合科技和明阳智能其他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供应商。虽然公司是明阳智能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第一大供应商，但公司对明阳智能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却低于聚合科技。报告期内，公司对明阳智能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81%、39.19% 和 **37.96%**，总体上呈逐年下降趋势；而 **2020 年和 2021 年**聚合科技对明阳智能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1.53%、65.52%，总体上呈逐年上升趋势。

### ②时代新材

时代新材（600458.SH）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及工程化推广应用为核心，致力于从事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汽车、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等产业领域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2022 年，时代新材风电产品销售收入 53.6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7.54%**。（数据来源：时代新材 2022 年年度报告）。

### ③中复连众

中复连众主营业务包括风力发电叶片、压力管道、玻璃钢及其它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中复连众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5.技术实力对比

### (1) 专利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司竞争对手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迈图特种化工	约 750 项
美国欧林	未取得相关信息
道生天合	34 项
上纬新材	102 项
聚合科技	23 项
惠柏新材	91 项

注:迈图特种化工专利数量资料来源于其 2020 年年报,道生天合专利数量资料来源于国家专利网站查询,上纬新材专利数量资料来源于其 2022 年半年报,聚合科技专利数量资料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

在主要国内竞争对手中,聚合科技拥有 23 项专利,道生天合拥有 34 项专利,上纬新材拥有 102 项专利,公司拥有 91 项专利。国外竞争对手在全球拥有专利数量较多,技术实力高于公司,但因其覆盖业务面和应用领域较广,与公司可比性较低。

### (2) 研发投入

公司注重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2022 年度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国内外竞争对手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迈图特种化工	美国欧林	上纬新材	聚合科技	惠柏新材
研发费用(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3,324.40	未披露	3,853.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未披露	未披露	1.79%	未披露	2.17%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6.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在业务数据及指标方面,公司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迈图特种化工、美国欧林等为境外综合型化工产品制造商,因前述公司在经营规模、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方

面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在财务数据方面与公司可比性较低。

2022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情况如下：

项目	迈图特种化工	美国欧林	上纬新材	聚合科技	惠柏新材
毛利率	未披露	未披露	12.97%	未披露	11.69%
净利率	未披露	未披露	4.52%	未披露	3.62%
净资产收益率	未披露	未披露	7.74%	未披露	11.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未披露	未披露	3.43	未披露	2.84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的比较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十”。

## （二）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竞争劣势及经营风险

### 1. 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竞争劣势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的国际竞争对手均为综合型化工产品制造商，国外同行业企业技术背景雄厚，因此公司与国外竞争对手在规模上存在差距；公司国外竞争对手多为上市公司，国内竞争对手上纬新材亦是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更为广泛，而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七）/4”披露可能存在的竞争劣势。

### 2. 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产品应用领域集中且竞争加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1%、79.15% 和 80.76%，销售较为集中，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较高，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科技创新失败风险和客户需求不断更新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披露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控制权稳定

申报文件显示：（1）惠利环氧持有发行人 58.5% 的股份，杨裕镜和游仲华分别持有惠利环氧 50% 的股份；湖州恒蕴持有发行人 2.00% 的股份，康耀伦系湖州恒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游仲华持有发行人 1.22% 的股份；康耀伦持有发行人 1.34% 的股份。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系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63.06% 的股份。杨裕镜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游仲华现担任公司董事，康耀伦现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三人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2）2015 年 4 月 8 日，杨裕镜和游仲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进入股转系统挂牌满 36 个月。鉴于上述协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到期，杨裕镜和游仲华于 2018 年 7 月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3）2021 年 4 月 28 日，杨裕镜、游仲华及康耀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杨裕镜和游仲华于 2018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4）东瑞国际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4.69% 的股份。湖州恒蕴持有发行人 2% 的股份且主要人员为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1）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逐条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认定杨裕镜、游仲华及康耀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与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有关争端解决条款。（2）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结合发行人认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各《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点、有效时间，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3）结合东瑞国际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机制、所在地商事法律与公司法律的规定，湖州恒蕴合伙协议、决策机制等，分析并说明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规则、决策程序、最终决策主体。（4）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让与协议或委托代持等情形。（5）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及股东为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或拟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历史沿革与发行人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利环氧、实际控制人、股东东瑞国际为境外主体和自然人。（2）东瑞国际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4.69% 的股份且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形。（3）湖州恒蕴持有发行人 2% 的股份且主要人员为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1）结合股东惠利环氧、东瑞国际的公司性质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属性，补充说明前述主体投资发行人及享受分红所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及税收征缴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经营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行业或业务的情形。（2）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东瑞国际出资人的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内主体的入职时间、担任职务、出资来源，员工持股平台存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人员的原因与合理，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3）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2% 的股东湖州恒蕴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与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参股公司创一新材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6,118.65 万元、3,584.14 万元和 9,517.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4%、6.50%和 6.64%。发行人主要向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股的其他关联方恒益隆贸易、惠顺化工、惠盛化工销售少量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等原材料。（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恒益隆贸易、惠顺化工、惠盛化工、皇隆贸易采购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等原材料，报告期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3%、2.37%和 1.23%。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上述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产生影响。（2）说明发行人与创一新材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背景及方式，发行人在创一新材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报告期各期创一新材向发行人采购环氧树脂、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发行人向创一新材销售产品价格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各期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采购商品的供应商类型（生产型或贸易型供应商）；结合恒益隆贸易、惠顺化工、惠盛化工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形成原因、发行人相关工序产能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关联采购的必要性；结合相关材料定价原则、依据，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具体比较情况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材料价格的公允性。（4）说明发行人同时向关联方恒益隆贸易、惠顺化工、惠盛化工采购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等原材料的原因及商业逻辑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销售、采购单价及毛利率与同类业务向第三方销售、采购单价及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主要生产办公用房的原因及必要性，租赁房屋的租赁单价、租赁面积占对应生产经营主体面积的比例、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实现收入和利润占比；对比其他第三方报价说明租赁单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上述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产生影响

**（一）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1.与创一新材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创一新材销售商品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占销售同类产品比	金额	单价	占销售同类产品比	金额	单价	占销售同类产品比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225.95	23.84	0.15%	1,608.71	21.87	1.15%	9,517.32	22.82	7.82%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0.06	35.40	0.00%	-	-	-	0.38	35.40	0.004%
合计	226.02	-	-	1,608.71	-	-	9,517.7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创一新材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售价格以时代新材的招投标结果为依据，公司向创一新材与向非关联方销售该产品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平均单价（元/千克）			差异	
	创一新材	时代新材	非关联方	与时代新材差异	与非关联方差异
2022 年度	23.84	26.01	26.84	-8.33%	-11.17%
2021 年度	21.87	30.30	30.78	-27.84%	-28.97%

2020 年度	22.82	22.68	21.68	0.62%	5.26%
---------	-------	-------	-------	-------	-------

2020 年度，公司向创一新材的平均销售单价略高于与向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中，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根据明阳智能采购数量和付款情况给予明阳智能一定的折扣优惠，销售给明阳智能的平均单价为 20.87 元/千克，拉低了公司向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单价，剔除明阳智能后的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22.80 元/千克。

2021 年度，公司向创一新材的平均销售单价明显低于向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公司数次与客户协商提高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售价格。而 2021 年 3 月中旬起，创一新材与时代新材的合作模式发生调整，不再由创一新材直接向公司采购，而由时代新材集中采购后交与创一新材进行加工。因此，公司对创一新材的销售主要集中于年初，受涨价影响较小，而公司与时代新材及其他非关联方在整个上半年均有交易，受涨价影响较大，故公司对创一新材的平均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向创一新材的平均销售单价明显低于与向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采购时间差异导致。由于 2022 年基础环氧树脂价格开始下降，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售价格亦随之下降，公司与创一新材的交易主要发生于 2022 年下半年，故平均销售单价较低。2022 年下半年，公司向创一新材和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3.84 元/千克和 23.79 元/千克，差异较小。

## 2.与恒益隆贸易的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原材料

单位：万元、元/千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占销售同类产 品比	金额	单价	占销售同类产 品比	金额	单价	占销售同类产 品比
基础环氧树脂	-	-	-	-	-	-	1.01	21.74	0.30%
合计	-	-	-	-	-	-	1.01	-	-

报告期内，恒益隆贸易因临时缺货等原因向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交易金额较小且具有一定的随机性。出于友好合作考虑，在满足自身生产需

求前提下，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少量原材料。公司综合考虑相关商品的市场价格及采购成本，与关联方协商定价。

## (2) 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元/千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占采购同类产品比	金额	单价	占采购同类产品比	金额	单价	占采购同类产品比
固化剂	1.72	42.92	0.004%	-	-	-	4.72	27.44	0.01%
基础环氧树脂	-	-	-	-	-	-	9.75	81.24	0.01%
其他添加剂	-	-	-	-	-	-	0.32	53.98	0.01%
合计	1.72	-	-	-	-	-	14.79	-	-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生产需求向恒益隆贸易采购原材料，交易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因固化剂、基础环氧树脂等原材料细分种类、型号较多，不同细分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采购单价受采购产品结构的影响有所波动。总体而言，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 (3) 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出租房屋	1.47	-	-

报告期内，广州惠利向恒益隆贸易出租房屋作为仓库，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市场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3.与惠盛化工的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原材料

单位：万元、元/千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占销售同类产品比	金额	单价	占销售同类产品比	金额	单价	占销售同类产品比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0.18	46.02	0.001%	0.41	50.89	0.002%	-	-	-

固化剂	-	-	-	-	-	-	0.20	33.26	0.16%
合计	0.18	-	-	0.41	-	-	0.20	-	-

报告期内，惠盛化工因临时缺货等原因向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主要是固化剂，交易金额较小且具有一定的随机性。出于友好合作考虑，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前提下，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少量原材料。公司综合考虑相关商品的市场价格及采购成本，与关联方协商定价。

## (2) 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元/千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占采购同类产 品比	金额	单价	占采购同类产 品比	金额	单价	占采购同类产 品比
固化剂	247.67	76.89	0.55%	18.49	52.82	0.05%	39.10	53.02	0.10%
基础环氧树脂	138.32	27.53	0.21%	-	-	-	29.25	17.37	0.04%
其他添加剂	82.80	257.14	3.96%	1.82	165.49	0.07%	1.26	187.62	0.04%
其他	73.33	-	-	1.82	-	-	1.26	-	-
合计	328.29	-	-	20.31	-	-	69.61	-	-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生产需求向惠盛化工采购原材料，交易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因固化剂、基础环氧树脂等原材料细分种类、型号较多，不同细分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采购单价受采购产品结构的影响有所波动。总体而言，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 (3) 出租房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出租房屋	20.34	18.91	3.20

报告期内，广州惠利向惠盛化工出租房屋作为办公用地，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市场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4.与惠顺化工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惠顺化工采购原材料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占采购同类产 品比	金额	单价	占采购同类产 品比	金额	单价	占采购同类产 品比
固化剂	47.51	30.07	0.10%	-	-	-	19.97	24.78	0.05%
稀释剂	1.60	21.02	0.01%	-	-	-	3.51	15.34	0.04%
合计	49.10	-	-	-	-	-	23.48	-	-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生产需求向惠顺化工采购原材料，交易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因固化剂等原材料细分种类、型号较多，不同细分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采购单价受采购产品结构的影响有所波动。总体而言，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 5.与皇隆贸易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皇隆贸易采购原材料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占采购同类产 品比	金额	单价	占采购同类产 品比	金额	单价	占采购同类产 品比
固化剂	217.84	43.58	0.48%	861.84	46.77	2.36%	1,260.01	40.80	3.31%
基础环氧树脂	602.02	93.71	0.70%	372.16	85.77	0.41%	164.48	75.83	0.25%
其他	5.17	-	-	12.24	-	-	1.50	-	-
合计	825.03	-	-	1,246.23	-	-	1,425.99	-	-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生产需求向皇隆贸易采购原材料，交易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因固化剂、基础环氧树脂等原材料细分种类、型号较多，不同细分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采购单价受采购产品结构的影响有所波动。总体而言，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创一新材、恒益隆贸易、惠盛化工、惠顺化工、皇隆贸易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 （二）销售渠道、主要客户的重叠情况

### 1.创一新材

根据创一新材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与创一新材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重叠客户为明阳智能、时代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及创一新材向明阳智能的销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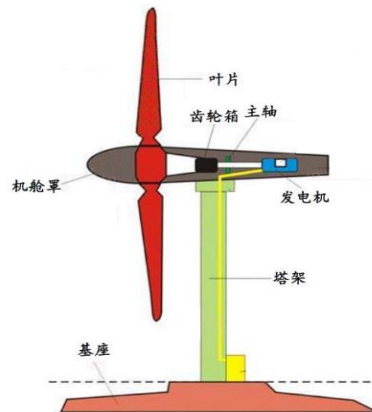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惠柏新材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67,398.94	66,184.54	62,744.89
创一新材	机舱罩	未披露	2,509.78	2,948.24

报告期内，公司及创一新材向时代新材的销售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惠柏新材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25,361.54	44,661.24	28,839.06
创一新材	风电叶片	未披露	36,489.45	45,330.77

公司主要向创一新材及上述重叠客户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其主要原料为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故上游主要为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生产商。公司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主要用于制造风电叶片及叶片模具等，故下游主要为风电叶片制造商、风电整机厂商。

风电行业产业链主要由上游原材料生产商、中游零部件制造和风电机组制造、及下游风电场运营和电网运营等环节构成，其中风电机组的零部件主要包括叶片、齿轮箱、发电机、塔架、主轴、机舱罩和制动系统等，零部件结构如下图：





明阳智能为国内知名风电整机厂商，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用于生产风电叶片，而创一新材主要向其销售机舱罩及相关配件。

时代新材为国内知名风电叶片制造商，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用于生产风电叶片，而创一新材主要为其提供风电叶片的委托加工生产服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与创一新材各自开展销售业务。公司与创一新材的前五大客户虽然存在部分客户重叠，但双方所售产品性能与用途不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 2.恒益隆贸易、惠盛化工、惠顺化工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与恒益隆贸易、惠盛化工、惠顺化工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公司产品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的下游客户数量众多，部分客户除向公司采购产品外，有时也会向公司采购少量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等原材料用于自身生产、研发或维修等。而恒益隆贸易、惠盛化工、惠顺化工主要对外销售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等产品，公司部分客户会基于自身生产需求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等，因而公司客户会与上述关联方客户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与恒益隆贸易、惠盛化工、惠顺化工的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 (万元)	306.74	473.68	577.94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177,540.43	168,863.04	143,234.78
占比	0.17%	0.28%	0.40%

注：关联方之间存在往来交易，故关联方亦为重叠客户，此处的销售金额不包括关联方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0.28%和 0.17%，占比较低。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恒益隆贸易、惠盛化工、惠顺化工主要销售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稀释剂等，系公

司产品的上游原材料。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是在基础环氧树脂中混入不同类型、不同比例的固化剂、稀释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等配方后对其改性的产品，能够根据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实现如力学性能、抗疲劳性、耐高低温性等多方面的性能改善。

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与恒益隆贸易、惠盛化工、惠顺化工各自开展销售业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的客户重叠情况系客户基于自身经营需求的市场化行为，且公司报告期内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 3.皇隆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与皇隆贸易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与皇隆贸易各自开展销售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创一新材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双方所售产品性能与用途不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恒益隆贸易、惠盛化工、惠顺化工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况，但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各自开展销售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 （三）主要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 1.创一新材

根据创一新材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与创一新材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 2.恒益隆贸易、惠盛化工、惠顺化工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与恒益隆贸易、惠盛化工、惠顺化工前十大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亨斯迈	惠柏新材	6,572.38	8,686.28	10,370.25

		恒益隆贸易	<b>472.14</b>	404.95	650.47
		惠盛化工	<b>235.66</b>	755.64	53.84
2	长春化工	惠柏新材	<b>17,163.65</b>	25,074.97	4,414.51
		恒益隆贸易	<b>204.78</b>	462.00	104.58
		惠盛化工	<b>3,418.05</b>	2,171.43	2,367.17
		惠顺化工	-	49.44	84.96
3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惠柏新材	<b>32,710.33</b>	35,306.12	33,792.21
		惠顺化工	<b>63.62</b>	110.11	38.34
4	广州市丰久贸易有限公司	惠柏新材	<b>6,088.46</b>	13,943.92	16,891.73
		惠顺化工	<b>24.31</b>	227.12	115.42
5	大连齐化	惠柏新材	<b>11,632.49</b>	7,556.18	2,883.92
		惠盛化工	<b>180.38</b>	1,535.38	415.60
		惠顺化工	-	-	113.50

亨斯迈是特殊化学品的全球制造商及营销商，是市场上主要的聚醚胺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固化剂作为原材料。恒益隆贸易、惠盛化工主要从事基础环氧树脂和固化剂等化工原料的代理、经销，具有亨斯迈相关产品的境内代理权，向其采购固化剂用于对外销售。

长春化工是国内主要的基础环氧树脂供应商之一，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及惠顺化工向其采购基础环氧树脂作为原材料，恒益隆贸易、惠盛化工向其采购基础环氧树脂用于对外销售。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是市场上主要的基础环氧树脂供应商之一，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及惠顺化工向其采购基础环氧树脂作为原材料。

广州市丰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化工原料的代理、经销，产品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UV 光固化、聚氨酯、环氧固化剂、日用化学品、香精香料等多个领域，具有万华化学等多家大型化学原料供应商的经销权，公司向其采购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稀释剂等产品作为原材料，惠顺化工向其采购固化剂、稀释剂等产品作为原材料。

大连齐化主要从事基础环氧树脂的研发及销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及惠顺化工向其采购基础环氧树脂作为原材料，惠盛化工向其采购基础环氧树脂用于对外销售。

### 3.皇隆贸易

根据皇隆贸易提供的前十大供应商统计表,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与皇隆贸易前十大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扬农	惠柏新材	15,245.05	10,474.86	7,584.96
	皇隆贸易	729.64	581.33	1,026.28

江苏扬农是国内主要基础环氧树脂生产商之一,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向其采购基础环氧树脂作为原材料,皇隆贸易向其采购基础环氧树脂用于对外销售。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主要是因为该等重叠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及关联方向其进行采购系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具备商业合理性。

#### (四) 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1.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与创一新材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叠外,公司的主要客户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公司与创一新材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性能与用途不同,且公司与创一新材之间参照时代新材的招投标结果定价,交易价格公允。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创一新材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创一新材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恒益隆贸易、惠盛化工、惠顺化工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存在部分客户基于自身采购需求同时向公司及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因所涉产品的类别、型号较为分散,不同客户的采购单价可比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重叠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0.28%和 0.17%,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2.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但除亨斯迈、长春化工、江苏扬农外,其他重叠供应商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均较

小，该等重叠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以下对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向亨斯迈、长春化工、江苏扬农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 (1) 亨斯迈

#### ①重叠产品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恒益隆贸易、惠盛化工向亨斯迈采购的重叠产品为 H-5\*系列固化剂，其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H-5*系列	公司向亨斯迈的采购单价 (元/千克)	<b>34.38</b>	28.13	20.22
	关联方向亨斯迈的采购单 价 (元/千克)	-	28.66	22.12
	差异率	-	-1.84%	-8.59%

根据上表可知，就同种产品而言，公司向亨斯迈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关联方向亨斯迈的平均采购单价基本一致。2020 年度，公司向亨斯迈采购 H-5\*系列固化剂的单价略低于关联方，主要是因为公司对该产品的采购额为 10,182.89 万元，远超关联方 69.03 万元的采购额。

#### ②非重叠产品价格比较

除 H-5\*系列固化剂外，关联方恒益隆贸易、惠盛化工向亨斯迈采购的主要产品中，D-2000 固化剂、D-400 固化剂亦为公司原材料之一。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关联方向亨斯迈的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D-2000	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 单价 (元/千克)	-	29.86	26.37
	关联方向亨斯迈的采购单价 (元/千克)	<b>31.42</b>	27.38	27.89
	差异率	-	9.04%	-5.44%
D-400	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 单价 (元/千克)	-	30.98	24.53
	关联方向亨斯迈的采购单价 (元/千克)	<b>30.81</b>	29.32	23.01
	差异率	-	5.64%	6.61%

2021 年，公司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 D-2000 固化剂的单价略高于关联方向

亨斯迈的采购单价，主要是因为公司仅采购该产品 1.67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根据上表可知，就同种产品而言，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关联方向亨斯迈的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长春化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恒益隆贸易、惠盛化工、惠顺化工向长春化工采购的重叠产品为 EL-128 系列基础环氧树脂，该产品亦为关联方向长春化工采购的主要产品，其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L-128 系列	公司向长春化工的采购单价（元/千克）	19.55	26.26	16.31
	关联方向长春化工的采购单价（元/千克）	18.21	26.15	16.05
	差异率	7.36%	0.41%	1.62%

根据上表可知，就同种产品而言，公司向长春化工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关联方向亨斯迈的平均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 (3) 大连齐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惠盛化工、惠顺化工向大连齐化采购基础环氧树脂，均为双酚 A 型基础环氧树脂，其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双酚 A 型基础环氧树脂	公司向大连齐化的采购单价（元/千克）	18.96	27.30	14.96
	关联方向大连齐化的采购单价（元/千克）	21.73	25.80	17.22
	差异率	-12.75%	5.82%	-13.14%

2020 年度，公司向大连齐化的采购单价为 14.96 元/千克，明显低于关联方向大连齐化的采购单价 17.22 元/千克，主要系因为双方采购时点不同。关联方第四季度采购量占全年采购量的比例达 75%，而公司第四季度采购量占全年采购量的比例仅 13.12%，2020 年第四季度基础环氧树脂的市场价格处于全年较高水平，导致关联方的平均采购价格较高。就 2020 年第四季度而言，公司向大连齐化的采购单价与关联方向大连齐化的采购单价的差异率仅为-3.47%，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1 年度，公司向大连齐化的采购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占全年采购量的比例达 91.73%，由于基础环氧树脂下半年平均采购价格高于上半年，导致公司向大连齐化的采购单价高于关联方向大连齐化的采购单价，差异率为 5.82%，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2 年度，公司向大连齐化的采购单价为 18.96 元/千克，明显低于关联方向大连齐化的采购单价 21.73 元/千克，主要系因为双方采购时点不同。2022 年以来，基础环氧树脂的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而关联方采购主要发生于上半年，导致关联方的平均采购价格较高。2022 年上半年和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向大连齐化的采购单价与关联方向大连齐化的采购单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0.11%和 -1.54%，不存在显著差异。

#### (4) 江苏扬农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皇隆贸易向江苏扬农采购的重叠产品为 EL-128 系列基础环氧树脂，且除上述产品外，公司未采购过皇隆贸易向江苏扬农采购的其他产品。其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L-128 系列	公司向江苏扬农的采购单价 (元/千克)	-	29.74	25.36
	关联方向江苏扬农的采购单 价(元/千克)	18.85	-	-
	差异率	-	-	-

因采购年度不同，公司和皇隆贸易向江苏扬农的平均采购单价存在差异。2022 年，公司采购 EL-128 系列基础环氧树脂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20.32 元/千克，与皇隆贸易向江苏扬农的平均采购单价 18.85 元/千克不存在显著差异。

基于上述，虽然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均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的正常交易往来，公司及关联方各自独立采购，与主要重叠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及关联方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恒益隆贸易、惠盛化工、惠顺化工、皇隆贸易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上述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五）关联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 1.创一新材

创一新材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5786378411
名称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晓塘东路 88 号综合展示楼
法定代表人	李立武
注册资本	3,839.9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机整机、风力发电机组叶片、风力发电系统相关设备、锻件、机械设备、钢结构件、金属材料、电工材料、绝缘成型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玻璃钢制品、橡塑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修保养；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加工；风力发电厂的运营管理；新能源发电厂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李立武、李一卓、邓晟初、康耀伦、李强、宋传江 高级管理人员：李一卓、贺湘伟、高明、邓晟初 监事：晏朝霞、代强龙、唐唱

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创一新材前十大股东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李立武	23,292,500	60.66%
2	李一卓	3,587,209	9.34%
3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395,800	6.24%
4	郭建强	1,433,630	3.73%
5	马香香	1,162,397	3.03%
6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9,755	1.22%
7	梁毅	303,340	0.79%
8	王艳武	245,000	0.64%
9	姜晓锋	231,400	0.60%
10	陆建飞	163,000	0.42%
	合计	33,284,031	86.67%

创一新材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认购创一新材定向发行的股票成为其股东，并提名康耀伦担任其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创一新材约 6.24% 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



发行人与创一新材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创一新材公开披露的信息，创一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领域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其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其合法拥有完整的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完全自主管理，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其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发行人与创一新材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技术的情形，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 2.恒益隆贸易

恒益隆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78282653
名称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第三层 53 部位
法定代表人	忻尚勳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高分子材料、化学工业产品（特种化学品除外，易制毒化学品仅限《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中核定的产品，危险化学品仅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核定的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以电子产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和展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咨询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忻尚勳、左小荣、孙晋恩、何正宇、杨裕镜、李得义、游仲华 总经理：忻尚勳 监事：李大建、何志扬

恒益隆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21,078,400	37.64%
2	湾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259,200	30.82%
3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62,400	20.29%
4	译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300,000	11.25%
合计		<b>56,000,000</b>	<b>100.00%</b>

根据工商档案，发行人与恒益隆贸易历史上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恒益隆贸易系化工贸易公司，无土地、厂房、机械设备、专利等经营性资产，其经营办公场所系向第三方租赁。发行人与恒益隆贸易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员工名册和访谈记录，恒益隆贸易在册员工为 20 人，人员规模较小，主要为采购、销售、仓管及财务人员，未与发行人共用人员。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恒益隆贸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与恒益隆贸易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恒益隆贸易主要从事汽车衬垫及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稀释剂等化工原料的代理和经销，为贸易型公司。发行人与恒益隆贸易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在业务、技术、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 3.惠顺化工

惠顺化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181500321
名称	广州惠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南浦村水南社营塘元洲
法定代表人	杨裕泉
注册资本	5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0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佣金代理。

主要人员	董事：杨裕泉、游仲华、李得义 总经理：杨裕泉 监事：忻尚勳
------	-------------------------------------

惠顺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港元)	出资比例
1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根据工商档案，发行人与惠顺化工历史上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产权证书、设备清单、访谈记录，惠顺化工拥有独立的机械设备、专利等经营性资产，其生产办公场所系向第三方租赁。发行人与惠顺化工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员工名册和访谈记录，惠顺化工在册员工为 **18 人**，人员规模较小，主要为车间、品管及财务人员，未与发行人共用人员；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惠顺化工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与惠顺化工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惠顺化工主要从事改性固化剂的生产、销售，产品为固化剂。发行人与惠顺化工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在业务、技术、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 4.惠盛化工

惠盛化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99091606
名称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39 号 102 房
法定代表人	何志扬
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铂金制品批发；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运输。
主要人员	董事：李得义、杨裕镜、游仲华、何正宇 总经理：何志扬

惠盛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1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2,358,333	52.41%
2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41,667	47.59%
合计		<b>4,500,000</b>	<b>100.00%</b>

根据工商档案，发行人与惠盛化工历史上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惠盛化工系化工贸易公司，无土地、厂房、机械设备、专利等经营性资产，其经营办公场所系向广州惠利租赁。发行人与惠盛化工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员工名册和访谈记录，惠盛化工在册员工为 **20 人**，人员规模较小，主要为采购、销售、仓管及财务人员，未与发行人共用人员。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惠盛化工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与惠盛化工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惠盛化工主要从事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离型剂等各类化工原料的代理和经销，为贸易型公司。发行人与惠盛化工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在业务、技术、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 5. 皇隆贸易

皇隆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7256662G
名称	皇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苑熠楼第三层 38 部位
法定代表人	查良骏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b>成立日期</b>	2009年12月10日
<b>营业期限</b>	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化学原料、高分子材料、化学工业产品（危险品、易制毒产品、特种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以化学工业产品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及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和展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要人员</b>	董事：查良骏、高萍、周盛高 总经理：查良骏 监事：周雪梅

皇隆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1	查良骏	200,000	66.67%
2	广州惠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根据工商档案，发行人与皇隆贸易历史上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皇隆贸易系化工贸易公司，无土地、厂房、机械设备、专利等经营性资产，其经营办公场所系向第三方租赁。发行人与皇隆贸易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员工名册和访谈记录，皇隆贸易在册员工为7人，人员规模较小，主要为销售人员，未与发行人共用人员。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皇隆贸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与皇隆贸易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皇隆贸易主要从事覆铜板用环氧树脂、涂料环氧树脂及相关固化剂原料的贸易业务，为贸易型公司。发行人与皇隆贸易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在业务、技术、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基于上述，上述关联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主要生产办公用房的原因及必要性，租赁房屋的租赁单价、租赁面积占对应生产经营主体面积的比例、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实现收入和利润占比；对比其他第三方报价说明租赁单价的公允性

(一)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情况

1. 租赁基本情况及重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惠柏新材	惠泰纸品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	9,808.05	2021-01-01 至 2023-12-31	生产、办公
				270.00	2021-05-01 至 2023-12-31	生产、办公
				63.00	2022-01-01 至 2023-12-31	实验室
				95.80	2023-01-01 至 2023-12-31	仓库
				990.00	2023-01-01 至 2023-12-31	仓库
2	上海惠展	惠泰纸品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	2,733.02	2021-01-01 至 2023-12-31	生产、办公
				32.00	2021-11-01 至 2023-12-31	仓库
				24.52	2022-08-01 至 2023-12-31	仓库

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等经营活动，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办公用房之一，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2%**，实现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租赁实现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关联租赁实现利润总额 (万元)	利润占比
2022 年度	168,574.96	94.95%	7,540.76	97.01%
2021 年度	160,936.70	95.31%	8,371.35	112.59%
2020 年度	134,527.78	93.92%	8,278.80	121.69%

由于上述房产坐落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故未投入发行人。发行人自成

立以来，一直租用上述房产开展生产经营，经长期磨合，上述房产内部的构造和生产设备的安置已高效配适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太仓市港区协鑫路南、滨川路西的土地使用权，拟用于扩建和产能搬迁，但因该地块所在化工园区的整体环评调整，项目建设待整体环评调整完成后启动。基于以上历史原因及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仍选择继续租赁关联方惠泰纸品的上述房产。

## 2.租赁价格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惠泰纸品房产的月平均租金分别为 29.05 元/平方米、28.67 元/平方米及 **28.70 元/平方米**。经网络查询第三方报价，公司周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相似条件厂房的月租金约为 24-36 元/平方米。发行人租赁惠泰纸品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厂房公开租赁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4.81 万元、3,602.42 万元和 4,675.17 万元。（2）发行人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新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能 2 万吨，通过购置和在建工程转入新增机器设备原值 1,741.42 万元所致。（3）发行人位于太仓的土地所有权所属区域化工园区的整体环评尚未通过，相关工程无法开工建设。

请发行人：（1）列示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的种类、用途、金额、存放地点，分析机器设备原值变动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产能、产量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对应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2）结合主要细分产品设计产能、实际产能、生产线的改善或闲置停工等情况，分析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的原因；说明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报告期产能利用率逐年降低的原因，相关生产线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太仓地块所属区域化工园区的整体环评是否存在无法通过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

比例及监盘结果。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房屋与土地**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租赁面积为 3,291.23 m<sup>2</sup>的无证房屋用于实验室、办公室与仓库且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报建资料。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惠展租赁房屋用于日常生产、办公，涉及面积 4,457.02 m<sup>2</sup>。

请发行人：（1）结合租赁无证房屋占发行人房屋的比例、相关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水平、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分析并说明租赁无证房屋用于实验、办公及仓储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2）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结合租赁关联方房屋的具体用途、占发行人房屋面积的比例，说明相关房产是否为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厂房、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及租赁的持续性与稳定性。（3）结合上述问题分析并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就租赁实际控制人固定资产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一、结合租赁无证房屋占发行人房屋的比例、相关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水平、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分析并说明租赁无证房屋用于实验、办公及仓储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

（一）无证房产占比及可替代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无证房产的面积为 **2,946.5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8.8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房产位置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558号	2-1幢	仓库	1,065.60
2		5-1幢	仓库	117.54
3		5-1幢	办公室	30.00
4		5-1幢	仓库	429.00
5		5-1幢	办公室	70.49
6		5-1幢	实验室	84.00
7		5-1幢	办公室	43.00
8		5-1幢	实验室	43.00
9		6幢	实验室	200.00
10		6幢	实验室	136.00
11		4幢旁	实验室	40.00
12		4幢旁	实验室	66.00
13		食堂	食堂	406.60
14		6幢	实验室	63.00
15		4幢后	仓库	<b>95.80</b>
16		1幢旁	仓库	32.00
17		1幢旁	仓库	24.52
<b>合计</b>				<b>2,946.55</b>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租赁的无证房产用于实验室、办公室、仓库及食堂，相关用途对场所无特殊性要求，且发行人所在地周边租赁市场发达，寻找相应功能的替代物业相对容易；另一方面，若上述无证房产中的相应功能进行搬迁，主要涉及存货搬迁、人员转移、实验设备搬迁等工作，搬迁费用经测算约为77万元，搬迁难度小、重置成本低。因此，上述无证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现金交易、转贷、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票据找零所涉及的票据类型、供应商和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找零给客户的票据金额较高且大于供应商用于找零给公司的票据金额的合理性；票据找零是否为行业常见情形。（2）说明公司配合客户创一新材提供转贷通道的原因、资金流向、实际用途、利息支付、清理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责任承担机制、后续整改措施等。（3）结合公司与明阳智能及其分子公司的销售合同及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客户所属集团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的情形。（4）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票据找零所涉及的票据类型、供应商和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找零给客户的票据金额较高且大于供应商用于找零给公司的票据金额的合理性；票据找零是否为行业常见情形

#### （一）票据找零所涉及的票据类型、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 1.票据找零涉及的票据类型和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找零票据类型	找零笔数	找零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1	东莞市源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银票	11	62.93
	2	宜兴市华恒高性能纤维织造有限公司	银票	2	60.00
	3	深圳市弘正光电有限公司	银票	8	50.63
	4	朋诺惠利电子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银票	7	55.12
	5	深圳市海隆兴光电子有限公司	银票	8	43.00
	6	安徽格锐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银票	5	35.53

7	深圳市雷兴阳实业有限公司	银票	5	29.06
8	东莞市亿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票	6	26.34
9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银票	3	24.63
10	深圳市永恒晟光电有限公司	银票	4	21.40
11	东莞市锦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银票	3	16.40
12	东莞市鼎阳光电有限公司	银票	6	11.43
13	中山市合和光电有限公司	银票	1	10.00
14	宜兴市博越电子有限公司	银票	3	7.48
15	深圳市国光通达电子有限公司	银票	4	6.13
16	恒盛源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银票	1	5.00
17	江门市江海区凯辉光电器材厂有限公司	银票	2	4.66
18	深圳市龙悦光电有限公司	银票	3	4.30
19	东莞市海本电子有限公司	银票	1	2.00
20	广东红绿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商票	1	1.00
小计			84	477.0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 2020 年度公司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为 20 家，找零给客户的次数为 84 次，涉及金额为 477.03 万元，涉及的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2021 年度起，公司不再发生票据找零给客户的行为。

## 2. 票据找零涉及的票据类型和供应商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找零票据类型	找零笔数	找零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1	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银票	3	24.63
	2	大连金世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银票	1	5.00
	3	绵阳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银票	2	3.27
	小计			6	32.9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 2020 年度公司涉及票据找零的供应商为 3 家，供应商找零给客户的次数为 6 次，涉及金额为 32.90 万元，涉及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度起，不再发生供应商票据找零给公司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找零给客户的票据金额较高且大于供应商用于找零给公司的票据金额的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找零给客户的票据金额为 477.03 万元，供应商找零给公司的金额为 32.90 万元，公司找零给客户的票据金额较高且大于供应商用于找零给公司的票据金额。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和电子电气

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和稀释剂，因而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供应商总数约为 250 家左右。除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主要的客户比较集中，公司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和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均属于产品类型多、应用领域广泛的小批次生产产品，因而客户集中度不高，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客户总数均超过 1,500 家。公司客户总数远超供应商总数，同时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和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具有小批次生产和销售的特点，因而公司与客户的交易与结算频次远高于与供应商的交易与结算频次，使得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票据找零给客户次数远高于供应商票据找零给公司的次数，相应的公司找零给客户的票据金额较高且大于供应商用于找零给公司的票据金额。

基于上述，公司找零给客户的票据金额较高且大于供应商用于找零给公司的票据金额，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和用途造成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供应商总数和交易频次远低于客户总数和交易频次所致，具有合理性。

### 三、结合公司与明阳智能及其分子公司的销售合同及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客户所属集团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与明阳智能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采购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的数量、性能、价格、付款条件和方式等主要内容。明阳智能及其分子公司在年度采购合同下，根据自身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需求量，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向明阳智能或其分子公司交付产品并开具发票后，一般由明阳智能统一向公司支付货款。

除明阳智能外，公司其他客户亦存在所属集团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集团内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回款方名称	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回款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b>8,310.92</b>	28,949.80	12,983.38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b>6,300.60</b>	22,955.53	7,028.46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b>1,625.93</b>	4,596.08	30,510.55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3,963.22	10,558.16	7,178.49
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133.48	676.30	9,299.11
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0,236.00	-	-
湖北明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788.78	-	1,958.47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34.51
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	960.00
云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109.65	-	-
甘肃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3.65	-	-
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71.82	-	-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2.95	-	-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497.20	-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2.10	-	-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25.92	-	-
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6,563.34	2,000.00	-
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352.61	-	-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836.87	-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分公司	-	200.36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分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分公司	39.99	53.29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420.32	286.67
盐城昊宇风电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华恩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10.00	—	—
濮阳天顺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天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80.36	—	—

中复碳芯电缆(酒泉)有限公司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619.34	—	—
风渡新材料(韶山)有限公司	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651.82	-	-
明光市三友电子有限公司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70	36.56	25.17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0.27	19.42	64.16
<b>合计</b>			<b>74,211.52</b>	<b>70,465.83</b>	<b>70,328.97</b>

注：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团内支付情形主要系基于整体资金安排，由其母公司或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统一对外支付货款，符合行业惯例，具备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裕镜、游仲华曾签署过对赌协议，部分协议存在对赌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1）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及股东尚未终止或者附有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2）结合前述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协议签订方，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的当事方，是否负有对赌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专利与核心竞争力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拥有专利 65 项、各类核心技术 20 项、在研项目 16 项。

请发行人：（1）结合各项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运用情况、行业内相关技术的进展情况，分析并说明部分专利临近专利保护期对发行人主要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的影响，及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预防措施，发行人各项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2）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水平、风电用环氧树脂行业相关技术的研发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现有专利、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一、结合各项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运用情况、行业内相关技术的进展情况，分析并说明部分专利临近专利保护期对发行人主要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的影响，及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预防措施，发行人各项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一）各项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运用、行业内相关技术的进展情况

公司始终依靠技术创新谋求发展，已建立起一套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原则的技术研发体系，能够根据市场需求、行业最新动态及企业自主规划开展各类应用性研究和前瞻性研究。公司在多年从事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已积累大量核心技术和工艺配方，并善于将相关技术和工艺配方用于生产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在已有配方基础上完成更多适应性配方再开发。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主要配方和发明专利已在主要产品中大规模应用。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使用的部分辅助设备、装置或

工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对应的设备、装置等是结合公司自身的生产工艺、配方技术以及客户需求，并在公司多年的生产实践中总结而获得的，并不能完全适合公司的竞争对手。

公司各项专利在主要产品中的运用情况、行业内相关技术的进展情况分析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附件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回复内容新增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	有效期 截止日	产品运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行业内相关技术的进展情况
1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40-12-30	应用于拉挤环氧树脂产品的生产过程中	通过该技术制备以纤维增强材料和本发明组合物为基础材料的复合材料，使最终制得的复合材料具有优异的静力性能和疲劳性能。通过该环氧组合物生产的玻纤拉挤板条来制作叶片大梁，能够更大限度的实现材料、人员、时间等方面资源更大的节约。	对于风电行业，制造轻量的高强度及高模量的大尺寸叶片依然是风机厂商的主要关注点之一。通过对拉挤玻纤板条的研究，发现板材的强度和模量较高，可以充当风电叶片大梁；对拉挤工艺成型的玻纤板条进行叶片进行详细设计，实现设计和工艺的匹配性。该发明填补了市场上针对拉挤玻纤板条的空白。
2	一种 FRP 拉伸剪切装置	2032-07-17	应用于环氧树脂及固化剂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的试验过程中	具有方便调节切割位置，拉伸切割效果好的优点。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简称 FRP，FRP 通常体积较大，在使用时需要进行切割。现有技术中，在对 FRP 进行切割时，需要将 FRP 测量到指定大小，进行划线，再进行切割，但在将 FRP 固定在夹具上时，无法保证将切割线与切割刀对准在一条直线上，这就导致在切割 FRP 时切割边缘会有余料或者过切现象，造成经济损失。
3	一种环氧树脂浇注体的制作设备	2032-07-17	应用于预浸料树脂性能测试	通过此装置，可以最大幅度的脱除树脂中气泡，使的力学性能测试更加准确。	测试环氧树脂浇注体的力学性能，通常真空导入、手糊、拉挤及缠绕工艺的树脂都要求体系粘度低，才能易于操作，这就比较方便体系浇注体的脱泡。而预浸料体系是单组分胶，常温是固体，加热到一定温度又容易固化，给浇注体的制作带来了很大的不便。
4	一种树脂浇铸体试样制作工装	2032-02-23	运用于环氧树脂浇铸体试样制作过程	具有便捷组装制作工装以及提高冷却效率的优点。	现有的树脂浇铸体试样制作工装，在进行试样的浇注成型时，通常将竖直原液浇注在固定工作模具中，并在竖直试样成形后，从模具中取出，为了便捷取出试样，目前的浇注工装模具采用组合式，然而在组装过程中采用螺栓连接的方式进行连接，实际连接后需要

序号	专利	有效期 截止日	产品运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行业内相关技术的进展情况
					进行密封操作，且进行拆装较为麻烦，大大影响了试样实际取出的效率，且受到螺栓螺纹磨损的影响，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实际浇注工装模具部件贴合缝隙增大，泄漏问题严重，使用效果不佳。
5	针筒型包装瓶清洗装置	2032-10-16	电子元器件胶粘剂	通过整体设计，以活塞式气动马达为输出功率，清洗刷头用耐溶剂工程塑料，解决使用中溶剂的安全性；行星减速机做动力传导，气压调节阀可控制输入压力，以消音器减噪；清洗筒设计稳定支架及清洗孔固定针筒，让清洗作业更平稳。	目前市场上以整机灌装为主，并没有针对小批量针筒灌装清洗产品。

## （二）部分专利临近保护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分别将于 2033 年至 2040 年到期。公司拥有 68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为 10 年，公司部分实用新型专利最早将于 2024 年到期。上述临近专利保护期的实用新型专利在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	有效期截止日	产品运用情况	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保温槽罐	2024-01-21	在风电叶片用真空灌注树脂、风电叶片用手糊树脂生产系统中，槽车进料参与的生产环节。进行有效保温，有利于在基础环氧树脂趁热低粘度时加快泵送速度，及生产过程的保温缓存，提高生产效率。	本实用新型专利可提高生产效率，到期后公司可继续使用或持续进行更新改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导热油水循环装置	2024-01-21	在风电叶片用真空灌注树脂、风电叶片用手糊树脂的生产系统中，通过导热油加热水箱循环热水至搅拌釜夹套，起到保温和加热作用；同时可切换冷水循环，快速降温，提高生产效率。	本实用新型专利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到期后公司可继续使用或持续进行更新改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真空搅拌釜装置	2024-01-21	在风电叶片用真空灌注树脂、风电叶片用手糊树脂的生产系统中，应用于树脂的自动吨桶定量放料系统。能够有效的控制每个包装的罐装提前量，达到快速精确分装，提高生产效率。	本实用新型专利可提高生产效率，到期后公司可继续使用或持续进行更新改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真空搅拌釜	2024-01-21		
5	真空搅拌釜装置	2024-01-21		
6	烘箱	2024-01-21	在风电叶片用真空灌注树脂、风电叶片用手糊树脂的制造中，用于树脂的预烘烤降低粘度，便于泵送。利用导热油炉的导热油循环加热烘箱，相对于电加热烘箱，能耗更低。	本实用新型专利可降低生产成本，到期后公司可继续使用或持续进行更新改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管道保温装置	2024-01-21	用于风电叶片用真空灌注树脂、风电叶片用手糊树脂等的生产过程，树脂管道的加热保温。对树脂管道有效的加热保温，有利于粘稠体树脂降低粘度，便于快速泵送流动，提高生产效率。	本实用新型专利可提高生产效率，到期后公司可继续使用或持续进行更新改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真空工艺设备操作平台	2024-01-21	在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研发过程中模仿风力叶片灌注工艺，对研发的产品进行验证。	本实用新型专利造价低，用于验证研发的产品，到期后公司可继续使用或持续进行更新改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临近专利保护期的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涉及公司生产或研发试验过程中使用的部分辅助设备或装置,是将行业通用的设备或装置结合公司自身的生产工艺、配方技术以及客户需求,并在公司多年的生产实践中不断改进而获得的,主要用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用途。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对应的设备、装置等主要适用于公司的生产体系,并不能完全适合公司的竞争对手。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生产实践中持续对相应主要实用新型专利优化更新,部分实用新型专利到期后,公司将对相应的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将会形成更新的实用新型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因此,部分临近专利保护期的实用新型专利对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水平、风电用环氧树脂行业相关技术的研发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现有专利、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公司核心技术系经过长期自主研发、持续创新而形成的特有技术,该技术是来源于下游客户在终端应用领域的独特需求,根据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等方面的需求及时改进相应的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而满足客户在产品或技术上更新换代的需求,提供符合客户需要的产品,并可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改进技术工艺和相应产品配方,技术迭代和产品淘汰风险较低,具有先进性。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通用升级技术和专有技术。行业通用技术指行业参与者能较容易获取的技术,其本身不具有机密性、私有性等特点。通用升级技术是以通用技术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通过技术的积累和对原料的合理搭配形成特有的配方,满足客户工艺验证,优化产品性能和提升工艺水平。专有技术是通过反复探索、组织人员技术攻关,实现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已申请专利,存在专利壁垒(专利与政策的保护作用)。公司技术壁垒同时体现在配方方面,公司在多年的规模化应用中不断调整配方,采用独特配方提升产品性能,同时公司产品在大型客户实际生产中进行了相应的适配客户产线特点的工艺制程调整,其他竞争对手无法仅通过基础理论获取技术。

公司现有专利、核心技术的相关情况具体分析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附件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回复内容新增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行业内相关技术的进展情况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1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通过该技术制备以纤维增强材料和本发明组合物为基础材料的复合材料，使最终制得的复合材料具有优异的静力性能和疲劳性能。通过该环氧组合物生产的玻纤拉挤板条来制作叶片大梁，能够更大限度的实现材料、人员、时间等方面资源更大的节约。	通过该技术制备以纤维增强材料和本发明组合物为基础材料的复合材料，使最终制得的复合材料具有优异的静力性能和疲劳性能。通过该环氧组合物生产的玻纤拉挤板条来制作叶片大梁，能够更大限度的实现材料、人员、时间等方面资源更大的节约。	否，提供了一种通过拉挤工艺生产风电叶片大梁用的玻板的环氧树脂组合物，填补了市场空白。	本品为自主设计制作，核心技术已拥有发明专利，存在技术壁垒（专利的保护作用）
2	一种 FRP 拉伸剪切装置	具有方便调节切割位置，拉伸切割效果好的优点。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简称 FRP，FRP 通常体积较大，在使用时需要进行切割。现有技术中，在对 FRP 进行切割时，需要将 FRP 测量到指定大小，进行划线，再进行切割，但在将 FRP 固定在夹具上时，无法保证将切割线与切割刀对准在一条直线上，这就导致在切割 FRP 时切割边缘会有余料或者过切现象，造成经济损失。	否	本品为自主设计制作，核心技术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存在技术壁垒（专利的保护作用）
3	一种环氧树脂浇注体的制作设备	通过此装置，可以最大幅度的脱除树脂中气泡，使的力学性能测试更加准确。	测试环氧树脂浇注体的力学性能，通常真空导入、手糊、拉挤及缠绕工艺的树脂都要求体系粘度低，才能易于操作，这就比较方便体系浇注体的脱泡。而预浸料体系是单组分胶，常温是固体，加热到一定温度又容易固化，给浇注体的制作带来了很大的不便。	否	本品为自主设计制作，核心技术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存在技术壁垒（专利的保护作用）
4	一种树脂浇铸体试样制作工装	具有便捷组装制作工装以及提高冷却效率的优点。	现有的树脂浇铸体试样制作工装，在进行试样的浇注成型时，通常将竖直原液浇注在固定工作模	否	本品为自主设计制作，核心技术已拥有

序号	专利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行业内相关技术的进展情况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具中，并在竖直试样成形后，从模具中取出，为了便捷取出试样，目前的浇注工装模具采用组合式，然而在组装过程中采用螺栓连接的方式进行连接，实际连接后需要进行密封操作，且进行拆装较为麻烦，大大影响了试样实际取出的效率，且受到螺栓螺纹磨损的影响，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实际浇注工装模具部件贴合缝隙增大，泄漏问题严重，使用效果不佳。		有实用新型专利，存在技术壁垒（专利的保护作用）
5	一种树脂浇铸体试样制作工装	具有便捷组装制作工装以及提高冷却效率的优点。	现有的树脂浇铸体试样制作工装，在进行试样的浇注成型时，通常将竖直原液浇注在固定工作模具中，并在竖直试样成形后，从模具中取出，为了便捷取出试样，目前的浇注工装模具采用组合式，然而在组装过程中采用螺栓连接的方式进行连接，实际连接后需要进行密封操作，且进行拆装较为麻烦，大大影响了试样实际取出的效率，且受到螺栓螺纹磨损的影响，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实际浇注工装模具部件贴合缝隙增大，泄漏问题严重，使用效果不佳。	否	本品为自主设计制作，核心技术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存在技术壁垒（专利的保护作用）

基于上述，公司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公司现有主要专利、核心技术非行业通用技术，存在技术壁垒。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资质与环保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所述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子公司包括排污许可证在内的部分资质存在临近有效期的情形。报告期其内环保投入分别为 45.35 万元、103.39 万元和 155.31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与环保部门的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设施的运行情况。（2）结合肥料登记证的取得程序、周期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现有肥料登记证的续期措施，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3）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4）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5）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6）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7）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



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8)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9)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10)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1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2)说明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1）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四、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1.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是指：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②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惠柏新材	271.61	297.79	244.57
广州惠利	130.92	143.80	130.12
上海惠展	16.98	17.61	15.93
上海帝福	99.84	12.68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上海帝福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投产后年综合能耗为 128.10 吨标准煤，“研发总部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除前述募投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在建项目。据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及广东省和上海市关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的相关通告，发行人未被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实施范围。

###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及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电力、柴油、汽油和水的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千瓦时）	<b>3,512,060.50</b>	<b>2,925,249.45</b>	2,209,167.09
水（吨）	<b>27,044.52</b>	27,604.49	25,883.84
柴油（千克）	<b>40,620.00</b>	54,450.00	64,610.00
汽油（千克）	<b>14,670.00</b>	18,270.00	15,470.00
<b>综合能耗（吨标煤）</b>	<b>519.36</b>	<b>471.88</b>	<b>390.63</b>
营业收入（万元）	<b>177,540.43</b>	168,863.04	143,234.78
平均能耗（吨标煤/万元）	<b>0.0029</b>	0.0028	0.002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煤/万元）	<b>0.5592</b>	0.5598	0.5710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b>0.52%</b>	0.50%	0.48%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1229kgce/kWh；水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0857kgce/t；柴油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4571kgce/kg；汽油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4714kgce/kg

2.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1229kgce/kWh；水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2571kgce/t；柴油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4571kgce/kg；汽油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4714kgce/kg

3.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390.63 吨、471.88 吨及 **519.36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0027 吨标准煤/万元、0.0028 吨标准煤/万元及 **0.0029 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

的比例为 0.48%、0.50% 及 **0.52%**，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十一、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及其处理**

发行人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为废气处理设施，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如下：

主体	处理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年处理量)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惠柏新材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5,000m <sup>3</sup> /h	正常	6,000 万 m <sup>3</sup>	符合	妥善保存
	低氮燃烧器	1	/	正常	89 万 m <sup>3</sup>	符合	妥善保存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8,000m <sup>3</sup> /h	正常	800 万 m <sup>3</sup>	符合	妥善保存
	活性炭装置及布袋除尘器	1	16,000m <sup>3</sup> /h	正常	1,600 万 m <sup>3</sup>	符合	妥善保存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40,000m <sup>3</sup> /h	正常	8,000 万 m <sup>3</sup>	符合	妥善保存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8,000m <sup>3</sup> /h	正常	1,600 万 m <sup>3</sup>	符合	妥善保存
上海惠展	布袋除尘设备	1	8,000m <sup>3</sup> /h	正常	360 万 m <sup>3</sup>	符合	妥善保存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1	8,000m <sup>3</sup> /h	正常	360 万 m <sup>3</sup>	符合	妥善保存
广州惠利	脉冲除尘器	1	10,000m <sup>3</sup> /h	正常	1,904 万 m <sup>3</sup>	符合	妥善保存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1	20,000m <sup>3</sup> /h	正常	3,484 万 m <sup>3</sup>	符合	妥善保存
	脉冲除尘器	1	8,000m <sup>3</sup> /h	正常	1,523 万 m <sup>3</sup>	符合	妥善保存
上海帝福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1	40,210-70,990m <sup>3</sup> /h (变频风机)	正常	24,000 万 m <sup>3</sup>	符合	妥善保存

## （二）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资	5.96	58.55	7.34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431.92	244.68	147.97
合计	437.89	303.23	155.31
主营业务收入	177,468.80	168,457.13	138,891.49

注：1.环保投资包括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投入

2.环保成本费用支出包括排污费、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环保设施折旧及维护费用、监测费、物料耗用等费用性支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总体随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变化，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处于停牌状态。

请发行人：（1）结合挂牌期间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变动的合理性。（2）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具体差异情况并定量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请进行针对性描述。（3）说明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一、结合挂牌期间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变动的合理性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挂牌期间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b>193,364.90</b>	162,064.42	105,148.87	78,029.87	68,187.19	59,354.97	41,276.02	57,968.81
所有者权益	<b>55,487.40</b>	50,468.19	47,240.97	45,724.67	44,691.48	44,987.57	32,469.19	21,920.02
营业收入	<b>177,540.43</b>	168,863.04	143,234.78	55,135.08	44,528.14	35,816.21	34,588.36	59,221.81
净利润	<b>6,428.05</b>	6,731.04	5,649.30	2,274.08	1,087.37	1,834.65	3,737.41	6,544.31

2015 年风电上网标杆电价首次下调，退补政策引发行业抢装潮，当年装机容量大幅增长，因此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处于较高水平。随着抢装潮的退却及 2017 年原材料价格的上涨，2016 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下滑，净利润也同步持续下降。

2018 年起，受各项产业政策利好带来的影响，风电行业景气度开始恢复；同时，公司重点开发的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产品日渐成熟，销售呈增长态势，2018 年起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长。营业收入方面，2018 年和 2019 年都同比增长 24% 左右；2020 年更是同比增长 160% 左右；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17.89%。净利润方面，2018 年由于受原材料成本上升影响，2018 年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减少 40.73%；2019 年同比增长 109.14%；2020 年同比增长 148.42%；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19.15%；**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同期减少 4.50%。**

虽然受风电行业周期性和产业政策利好等影响，公司自挂牌以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但公司依然可以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自挂牌以来各年度均保持盈利。因而，自挂牌以来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呈现增长态势。其中，2016 至 2017 年，公司共进行了两次增资，增加股本 1,300 万元，资本公积 21,839.84 万元，合计增加所有者权益 23,139.84 万元，净资产金额大幅增长。

基于上述，公司挂牌期间主要经营数据因风电行业周期性、产业政策利好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反映了在市场波动的情况下公司的实际经营

情况，符合行业规律。自 2018 年以来，随着风电行业景气度的提高和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销售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提高，公司财务数据的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 （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挂牌期间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b>67,398.94</b>	66,184.54	62,744.89	28,244.89	16,440.08	10,337.78	14,332.22	30,791.82
2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b>40,349.27</b>	14,641.26	7,210.81	-	-	-	-	-
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25,361.54</b>	44,661.24	28,839.06	7,940.83	4,034.22	9,297.86	7,880.38	16,259.16
4	<b>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b>	<b>5,191.81</b>	<b>45.82</b>	-	-	-	-	-	-
5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5,076.60</b>	-	-	-	-	-	-	-
6	青岛飞洋商贸有限公司	<b>3,421.92</b>	3,563.45	1,795.47	113.37	16.42	32.23	22.02	5.40
7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b>2,270.94</b>	3,635.99	2,599.26	35.71	-	-	-	-
8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b>1,784.15</b>	4,530.51	2,940.10	697.09	25.14	-	-	-
9	<b>张家港伟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b>	<b>1,114.36</b>	<b>822.11</b>	<b>509.75</b>	<b>283.25</b>	<b>265.48</b>	<b>161.89</b>	-	-
10	东莞市亿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475.44</b>	573.38	539.41	567.19	727.29	572.89	425.89	491.84
11	红叶风电设备（营口）有限公司	<b>384.98</b>	29.41	1,412.23	74.86	40.89	3.06	251.03	-
12	湖南中科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b>307.17</b>	470.43	3,854.07	309.57	236.02	397.14	31.48	-
13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226.02</b>	1,608.71	9,517.70	3,584.14	6,118.65	-	-	-
14	上海鼎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b>16.93</b>	63.22	238.68	1,140.21	426.71	568.26	221.18	1.30
15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	-	-	-	3,043.85	-	-	-

由上表可见，除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后因采购需求变更，双方不再合作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均在与公司开始合作后，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受风电行业周期性影响，各年度公司对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主要客户销售额有所波动。自 2018



年度风电行业景气度提高以来，公司不仅对以往主要客户的销售额有所提高，且客户数量亦有所增加。2018年度公司新增客户创一新材、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公司新增客户国电联合；2020年度公司新增客户中复连众；**2022年度，公司新增客户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客户数量及对其销售额的变动情况与风电行业周期性及公司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发展态势相符。

发行人挂牌期间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b>32,710.33</b>	35,306.12	33,792.21	13,015.83	10,476.04	5,740.55	3,507.29	6,997.06
2	长春化工	<b>17,163.65</b>	25,047.97	4,414.51	2,934.95	2,332.24	2,070.65	1,574.18	2,359.97
3	江苏扬农	<b>15,245.05</b>	10,474.86	7,584.96	5,339.11	5,571.42	5,740.55	2,133.49	5,022.65
4	<b>大连齐化</b>	<b>11,632.49</b>	<b>7,556.18</b>	<b>2,883.92</b>	<b>383.14</b>	-	-	-	-
5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11,485.81</b>	8,263.07	3,466.90	2,051.27	1,000.50	-	-	-
6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b>11,376.59</b>	8,644.21	3,975.04	1,027.31	564.45	-	-	-
7	亨斯迈	<b>6,572.38</b>	8,686.28	10,370.25	3,827.87	3,516.25	3,482.79	1,163.22	-
8	广州市丰久贸易有限公司	<b>6,088.46</b>	13,943.92	16,891.73	755.35	-	-	-	-
9	<b>淄博正大聚氨酯有限公司</b>	<b>5,789.05</b>	<b>1,541.64</b>	<b>3,623.15</b>	<b>1,874.83</b>	-	-	-	-
10	<b>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b>	<b>5,090.88</b>	-	-	-	-	-	-	-
11	大连金世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b>3,409.56</b>	1,895.00	861.82	879.08	1,175.30	1,185.34	-	-
12	Aditya Birla Chemicals (Thailand) Co., Ltd.	<b>448.11</b>	3,974.81	3,335.44	2,220.25	-	-	-	-
13	上海鼎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3,100.98	4,896.25	-	-	-	-	-
14	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	-	5,789.90	344.71	3.91	-	-	1,690.62

15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582.59	7,612.47
----	------------	---	---	---	---	---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广州市丰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鼎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Aditya Birla Chemicals (Thailand) Co., Ltd.、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近年来发展的 5 家采购额较大的供应商。开发上述 5 家供应商的主要原因，是为应对 2020 年风电抢装潮背景下可能存在的原材料短缺的情况，获得较稳定的货源，从增加公司供应链安全的角度出发做出的。

而退出的供应商中，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5 和 2016 年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亨斯迈的代理商，2016 年风电行业下行且公司开始直接向亨斯迈采购原材料，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大幅下降；2017 年度起公司全部向亨斯迈直接采购原材料，不再向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2021 年度，因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停产公司需要的原材料，因此公司未发生相关采购交易。

基于上述，受风电行业周期性影响，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波动，符合风电行业的周期性变化。2018 年度，随着风电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为满足主要原材料采购需求，供应商数量有所增加。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关联方领取薪水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屋的情形，且租赁房屋为主要生产办公用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水电费通过关联方钜钰金属、惠利衣架代为缴纳。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领取薪水的具体情况，包括关联方名称、薪酬金额、目前是否仍在关联方处领取薪水及，该事项对其独立履职的影响。（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水电费通过关联方钜钰金属、惠利衣架代为缴纳的必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业务是否独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3）结合主要关联方创一新材、恒益隆贸易、惠顺化工、惠盛化工、皇隆贸易等的主营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的差异，分析并说明其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之处，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领取薪水的具体情况，包括关联方名称、薪酬金额、目前是否仍在关联方处领取薪水及，该事项对其独立履职的影响**

#### （一）在关联方处领薪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领取薪

水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关联方名称	在关联方处任职	在关联方领取的薪酬类型	在关联方处领取的薪酬金额 (万元)			目前是否在关联方处领薪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杨裕镜	董事长	恒益隆贸易	董事	董事津贴	7.30	8.33	7.55	是
游仲华	董事	恒益隆贸易	董事	董事津贴	6.00	6.00	6.00	是
		惠泰纸品	董事长	工资	26.88	15.60	15.60	是
		惠利环氧	董事	董事津贴	-	-	6.00 万港币	否
康耀伦	董事、总经理	创一新材	董事	董事津贴	6.00	6.00	6.00	是
何正宇	董事	惠盛化工	董事	工资	-	-	-	否
丁晓琼	董事	信诺资产	业务副总经理	工资	10.80	10.80	10.80	是
沈飞	财务负责人	联测科技	独立董事	董事津贴	6.00	6.00	6.00	是
郭建南	独立董事	广州淡水泉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长	工资	14.40	11.60	9.60	是

## (二) 在关联方处领薪对独立履职的影响

1.杨裕镜任恒益隆贸易董事，报告期内在恒益隆贸易处领取董事津贴，与恒益隆贸易不存在劳动关系，未参与恒益隆贸易的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杨裕镜召集、主持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长职责。因此，杨裕镜在恒益隆贸易领取董事津贴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独立履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2.游仲华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在恒益隆贸易、惠泰纸品、惠利环氧领取的董事津贴或工资为其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所得。

报告期内，游仲华按时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因此，游仲华在上述关联方领薪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独立履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3.康耀伦为发行人委派至创一新材的董事，报告期内仅在创一新材处领取董事津贴，与创一新材不存在劳动关系，未参与创一新材的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康耀伦按时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总经理职责。因此，康耀伦在创一新材领取董事津贴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独立履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4.何正宇任惠盛化工的董事，曾于2012年7月至2019年4月任惠盛化工总经理，故在惠盛化工领取过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正宇与惠盛化工不存在劳动关系，未参与惠盛化工的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何正宇按时出席了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正宇已不在惠盛化工任职及领薪，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独立履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5.丁晓琼自2021年4月起任发行人董事，为外部股东信诺新材委派的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丁晓琼按时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因此，丁晓琼在信诺资产领薪，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独立履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6.沈飞自2020年6月起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在联测科技任独立董事并领取津贴，与联测科技不存在劳动关系，未参与联测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联测科技因沈飞任其独立董事而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故沈飞在联测科技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独立履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7.郭建南自2021年9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郭建南按时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因此，郭建南在广州淡水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薪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独立履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三、结合主要关联方创一新材、恒益隆贸易、惠顺化工、惠盛化工、皇隆贸易等的主营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的差异，分析并说明其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之处，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 （一）创一新材

创一新材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总资产	未披露	22,852.89	30,001.85
净资产	未披露	11,270.98	11,023.78
营业收入	未披露	48,001.69	58,110.04

创一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机叶片、机舱罩、整流罩、后端盖等产品及运维服务，其中风力发电机叶片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创一新材向发行人采购环氧树脂主要用于其产品风电叶片的生产，所从事的业务系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 （二）恒益隆贸易

恒益隆贸易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总资产	21,782.41	24,459.60	24,164.10
净资产	15,031.66	13,977.41	12,850.75
营业收入	22,762.16	35,397.23	40,891.56

恒益隆贸易主要从事代理和经销基础环氧树脂、稀释剂、固化剂、离型剂等各类化工原料，为贸易型公司，产品属于化工原料。恒益隆贸易为贸易型公司，其企业定位、产品种类和用途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 （三）惠顺化工

惠顺化工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总资产	1,764.50	1,774.36	1,869.25
净资产	1,654.63	1,579.59	1,457.92
营业收入	4,043.98	3,152.67	2,688.28

惠顺化工主要从事改性固化剂的生产、销售，产品为固化剂。惠顺化工的产品种类和用途与发行人不同，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 （四）惠盛化工

惠盛化工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总资产	7,515.33	8,675.42	7,542.54
净资产	5,655.08	5,837.56	5,133.40
营业收入	15,067.54	15,775.95	14,038.26

惠盛化工主要从事代理和经销基础环氧树脂、稀释剂、固化剂、离型剂等各类化工原料，为贸易型公司，产品属于化工原料。惠盛化工为贸易型公司，其企业定位、产品种类和用途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 （五）皇隆贸易

皇隆贸易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总资产	1,616.36	1,726.77	1,870.79
净资产	65.02	86.55	19.27
营业收入	4,808.34	8,205.48	5,361.43

皇隆贸易主要从事覆铜板用环氧树脂、涂料环氧树脂及相关固化剂原料的贸易业务，产品主要用于电子覆铜板、涂料。皇隆贸易为贸易型公司，其企业定位、

产品种类和用途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安全生产与重大诉讼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风电用环氧树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107.56%、150.34%和 208.59%。此外,发行人还存在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4,000 吨/年产能属未批先建、2020 年全年新增产能为 1.5 万吨/年未批先建的情形。

(2)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大广瑞与供应商上海客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向上海客属购买合计 900 立方米(单价 13,500 元/m<sup>3</sup>)的轻木 BLOCK 成品,购买总价款为 1,215 万元。同签订后,上海大广瑞依约支付了全部货款,但供应商上海客属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2021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大广瑞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嘉定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开庭审理,目前暂未作出判决。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以及部分产能未批先建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发行人后续整改措施。(2)说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是否需要办理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3)说明该诉讼纠纷的最近进展,结合发行人具体诉讼情况分析该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二、说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是否需要办理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二) 经营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无需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商业特许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惠柏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564823184X002P	至 2026-05-30
2	惠柏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19661	/
3	惠柏新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641865	/
4	惠柏新材	原产地备案登记证	311610137	/
5	惠柏新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31013	/
6	惠柏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G(沪嘉定)201900016	至 2022-02-01
7	惠柏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2E32927R3M/3100	至 2025-09-06
8	惠柏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22S32308R3M/3100	至 2025-09-06
9	惠柏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0Q38634R3M/3100	至 2023-12-03
10	惠柏新材	DNV GL 认证	<b>TA-DNV-CP-0089-09593-0</b>	<b>至 2028-03-01</b>
11	惠柏新材	DNV GL 认证	TAK0000175	至 2023-04-17
12	惠柏新材	DNV GL 认证	TA-DNVGL-CP-0086-04941-0	至 2024-07-15
13	惠柏新材	DNV GL 认证	TA-DNVGL-CP-0089-04904-0	至 2024-07-15
14	惠柏新材	DNV GL 认证	TA-DNVGL-CP-0089-05094-0	至 2024-07-15
15	惠柏新材	DNV GL 认证	TA-DNVGL-CP-0089-05095-0	至 2024-07-15
16	惠柏新材	DNV GL 认证	10000394913-MSC-IATF-CHN	至 2023-12-02
17	惠柏新材	<b>DNV GL 认证</b>	<b>TA-DNV-CP-0089-09580-0</b>	<b>至 2028-03-01</b>

18	惠柏新材	DNV GL 认证	TA-DNV-CP-0089-09581-0	至 2028-03-01
19	惠柏新材	DNV GL 认证	TA-DNV-CP-0089-09582-0	至 2028-03-01
20	惠柏新材	DNV GL 认证	TA-DNV-CP-0089-09583-0	至 2028-03-01
21	上海惠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470336007XK002P	至 2026-07-20
22	上海惠展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5298	/
23	上海惠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23625	/
24	上海惠展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605574	/
25	上海惠展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G (沪嘉定) 202000085	至 2023-11-01
26	上海惠展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1Q34184R4S/1100	至 2024-06-09
27	上海惠展	UL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认证	QMFZ2.E225068	/
28	广州惠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555512064002X	至 2026-08-26
29	广州惠利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穗开审批排水[2020]240 号	至 2025-09-24
30	广州惠利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240421	/
31	广州惠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19121	/
32	广州惠利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1E30220R0M/4400	至 2024-01-14
33	广州惠利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1IP0023R1M	至 2024-02-06
34	广州惠利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98116	至 2024-05-04
35	广州惠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1Q37817R4M/4400	至 2024-09-07
36	广州惠利	品牌认证	4632020BCC00064R0M	至 2023-06-27
37	广州惠利	UL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认证	QMFZ2.E229633	/
38	广州惠利	UL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认证	QMFZ2.E222812	/
39	上海帝福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4MA1GW0542C001P	至 2026-06-17
40	上海帝福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37497	/
41	上海帝福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P20220174	至 2027-04-07

发行人上述第 6 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到期。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非强

制性要求，企业可自愿申请，有效期三年，并可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再次申请定级。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提交复审申请。根据 2022 年 10 月 31 日《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确认 2022 年第 1 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的公告》，发行人确认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 三、说明该诉讼纠纷的最近进展，结合发行人具体诉讼情况分析该事项就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海大广瑞作为原告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因被告上海客属逾期交货，诉讼请求：①确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购销合同；②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共计 14,844,293.5 元；③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929,640.61 元（暂计至起诉之日）；④被告向原告退还市场价格差价 2,989,476 元；⑤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及财产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3 月 18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4 民初 6517 号），判决如下：①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②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 13,843,179.15 元；③驳回原告其余的诉讼请求。

2022 年 2 月 14 日，上海大广瑞向法院提交执行立案申请。2022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沪 0114 执 1912 号），确认作出的民事判决已生效且执行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该案件执行到上海客属返还的货款 189,795 元，后因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2022 年 11 月，上海大广瑞以上海客属股东和原股东李木生、兰远云、徐颖春、徐政基四人为被告，以四人未履行出资义务侵害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为由起诉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要求四名被告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上海客属所欠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2023 年 3 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3）沪 0114 民初 6363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上海客属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13,653,384.15 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按 100% 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占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0.70%。经核查，上述诉讼案件系由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72%，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营业收入

申请文件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价格主要受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价格影响；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产品价格主要受细分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影响；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产品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2）目前应用在陆上、海上主流叶型上的各生产厂商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已通过 DNV•GL 认证，在性能方面无显著差异。（3）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33.89 万元、464.18 万元、138.14 万元和 169.73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内陆上、海上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生产技术的研发进展，说明在产品性能差异较小的情形下，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相较于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陆上、海上不同型号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售价、销量、销售收入及占比的变动情况。（2）结合产品性能、客户需求、下游应用领域等，说明预浸料用环氧树脂和阻燃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的售价及销量高于其他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产品的原因，进一步分析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产品销量增长的持续性。（3）结合电子电气绝缘封装用环氧树脂中低高端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和下游客户开拓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该产品价格上涨且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该产品销量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4）说明公司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相关合同条款，报告期因质量原因导致退换货的比例，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的合理性；2019 年退换货金额较大的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索赔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执行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公司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相关合同条款，报告期因质量原因导致退换货的比例，未计提相关预

计负债的合理性；2019 年退换货金额较大的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索赔风险。

### （一）公司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聚合科技	退换货金额（万元）	未披露	278.60	169.83
	占营业收入比重	未披露	0.42%	0.43%
惠柏新材	退换货金额（万元）	334.92	750.78	138.14
	占营业收入比重	0.19%	0.44%	0.10%

注：上纬新材招股说明书及其反馈回复材料未披露其整体退换货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其中 2020 年度低于聚合科技，2021 年与聚合科技相当。

（二）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相关合同条款，报告期因质量原因导致退换货的比例，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 1.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相关合同条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质量责任相关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质量责任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
明阳智能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公司需无偿维修、更换或退货，因产品质量造成明阳智能损失，明阳智能有权要求公司全额赔偿。	2020 年度 13.29 万元、 <b>2022 年度 16.65 万元</b>
时代新材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且不排除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货物、退货等权利。	2020 年度 8.39 万元、 <b>2022 年度 187.72 万元</b>
创一新材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且不排除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货物、退货等权利。	无
中复连众	在质保期内，若产品质量与合同不符，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 30 天内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b>2022 年度 13.22 万元</b>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东台有限公司	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若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相关费用。	无

中科宇能	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或技术要求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退货，卖方需免费更换并承担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和费用。	无
国电联合	卖方应在买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对异议货物进行更换或维修，承担更换或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	2021 年度 73.90 万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中，质量责任相关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若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公司基本需无偿退换货。但发行人产品质量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进行退换货的金额极小。

## 2.报告期因质量原因导致退换货的比例及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质量问题退换货金额（万元）	117.86	750.78	106.31
退换货金额（万元）	334.92	750.78	138.14
质量问题退换货金额占比	35.19%	100.00%	76.96%
质量问题退换货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44%	0.0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质量问题退换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96%、100% 和 35.19%，公司产品退换货以质量问题退换货为主。但发行人因质量问题退换货占营业收入比重极小，报告期内分别为 0.07%、0.44% 和 0.07%。由于发行人因质量问题退换货几率很小，占营业收入比重极小，公司无法可靠计量各批次产品因质量问题的退货金额，因而未计提预计负债。与发行人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上纬新材、聚合科技、康达新材和宏昌电子均不存在计提与销售退回相关的预计负债的情况。

**（三）2019 年退换货金额较大的原因，报告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索赔风险**

### 1.公司 2019 年退换货情况

客户名称	退换货金额（万元）	退换货占比	退换货原因
保定华翼风电叶片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353.23	76.10%	质量原因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2	4.85%	质量原因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16	3.27%	客户需求变更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15.00	3.23%	质量原因

其他	58.27	12.55%	质量原因
合计	464.18	100.0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9 年度退换货金额较大，主要系因产品色泽发黄，保定华翼风电叶片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退货 353.23 万元。公司采购的固化剂等原材料在质量指标范围内，颜色略有差异，会导致产成品颜色略有差异；此外固化剂受环境湿度、温度及光照等因素影响，会随时间增加而略有加深。保定华翼风电叶片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发现产品颜色变黄变深，因担心影响叶片质量而要求退货。

公司产品出厂时，均会进行质量检测，确保产品各项指标符合客户要求。一般而言，风电叶片行业对树脂要求主要是力学性能，产品颜色色差及轻微变色情况不会影响产品使用性能及终端产品的性能，因而同批次产品未对其他客户使用产生影响，未出现客户要求大量退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7%、0.44% 和 0.07%，占比极低。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索赔。

## 2.报告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索赔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环氧树脂部分性能检测时适用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为基础，围绕进料检测、研发试制、产品生产、成品检测各环节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产品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发行人针对产品质量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审核控制程序，规定了不合格品的鉴别、标识、记录、隔离、评审和处置的控制要求；设立了品保部，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半成品与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以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金额很小，占营业收入比重极低。公司在收到客户质量反馈信息后，均快速进行分析、处理，一般在一周内即可根据质量分析结果对产品质量进行调整处理，确需退换货情况下，亦相应进行退换货处理。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要求公司赔偿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品质稳定，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争议、纠纷、诉讼或执行事项。根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索赔风险。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能分别为 12,000 吨、12,000 吨、27,000 吨、18,500 吨。（2）2020 年发行人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2020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 1,185.79 万元；募投项目“上海帝福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包含新增 3 万吨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4,998 吨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以及 2 吨量子点新型显示材料、2,000 吨纤维复合材料制品，设备购置费预计 13,187 万元。（3）募集项目包含“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 18,537.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028 万元，设备购置费 2,6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18 万元，预备费 7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 万元。

请发行人：（1）按照首轮问询问题 13 的要求，说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生产线的改善或闲置停工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过程，产能计算依据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结合上海帝福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新增产品产能及相关设备购置计划，说明设备购置费金额的合理性。（3）结合“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控制权稳定

申请文件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杨裕镜和游仲华各持有惠利环氧 50%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2）杨裕镜、游仲华和康耀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行使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并最终杨裕镜意见为准。（3）2015-2018 年，发行人股东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明确杨裕镜、游仲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21 年，发行人股东通过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三人，新增康耀伦。（4）东瑞国际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持有发行人 14.69% 的股份。同时，该公司共有 37 名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的朋友或其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

请发行人：（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的适用范畴，是否包括三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惠利环氧、湖州恒蕴所控制的公司股份。（2）结合同类可比案例、股东持有或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股东间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持股协议的情况，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逐项分析并说明，2015 年至今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3）以列表形式说明发行人股东的限售承诺及其合规性。（4）结合东瑞国际所在地公司法律规则、东瑞国际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说明东瑞国际对外决策的形成机制、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使规则、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5）说明东瑞国际作为持股平台公司成立的背景、目的，以列表形式说明东瑞国际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东瑞国际股东入股该公司的原因、作价及定价依据、股东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中介机构认为东瑞国际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的具体依据与履行的核查手段与替代措施。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租赁房屋**

申请文件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存在租赁无证房屋的情形，该部分房屋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0%，主要用途为仓库、办公室、实验室和食堂。（2）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位于集体建设用地之上，该部分房屋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0.67%，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等经营活动，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办公用房之一。

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结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发行人使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在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况，并结合市场同类可比案例说明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结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发行人使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在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况，并结合市场同类可比案例说明其合规性。

#### **（二）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现主要生产办公场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的房产均系向关联方惠泰纸品租赁，该房产坐落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发行人仅系租赁使用该部分房屋，不存在于该地块上建造房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惠泰纸品租赁房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
1	惠柏新材	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	2 幢	2,082.69	2021-01-01 至	办公、生产	有
2			4 幢	933.49	2023-12-31	办公、生产	有

3			5 幢	1,475.46		办公、生产	有
4			1 幢	1,985.18		办公、生产	有
5			2-1 幢	1,065.60		仓库	无
6			5-1 幢	817.03		仓库、办公、 实验室	无
7			4 幢旁	106.00		实验室	无
8			2 幢周边场地	600.00		-	无
9			6 幢	336.00		实验室	无
10			食堂	406.60		食堂	无
11			1 幢	270.00	2021-05-01 至 2023-12-31	办公、生产	有
12			6 幢 C 区	63.00	2021-11-01 至 2023-12-31	实验室	无
13			4 幢后	<b>95.80</b>	<b>2023-01-01 至 2023-12-31</b>	仓库	无
14			<b>1 幢</b>	<b>990.00</b>	<b>2023-01-01 至 2023-12-31</b>	<b>仓库</b>	<b>有</b>
15			1 幢	2,733.02	2021-01-01 至 2023-12-31	办公、生产	有
16	上海惠展		1 幢旁	32.00	2021-11-01 至 2023-12-31	仓库	无
17			1 幢	24.52	2022-08-01 至 2023-12-31	仓库	无
<b>合计</b>				<b>14,016.39</b>	-	-	-

上述 1-4、11、14、15 项房屋系由惠泰纸品经主管部门批复以中外合作和自建方式取得，取得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1998 修订）》第六十条和《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2002 修正）》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嘉字（2009）第 036788 号）。惠泰纸品系该部分房屋的所有权人，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部分房屋，与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上述其余项的房屋系惠泰纸品自建而来，但未能提供相应的报建资料，属于无证房产，面积为 **2,946.5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约 **8.80%**。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施工建设或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房屋非合法建筑，主管部门将责令建设单位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但发行人系租赁使用无证房产而非该等无证房产的建设单位，不属于上述责任的承担主体，不会因此被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桥管理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惠泰纸品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的房产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出租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或未经批准的临时建筑与承租方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无证房产存在因租赁合同无效或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而无法使用的风险。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环氧树脂的生产加工场所均安置于有产证的租赁房屋内，发行人租赁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实验室、办公室、仓库及食堂，相关用途对场所无特殊性要求，且发行人所在地周边租赁市场发达，寻找相应功能的替代物业相对容易；另一方面，若上述无证房产中的相应功能进行搬迁，主要涉及存货搬迁、人员转移、实验设备搬迁等工作，搬迁费用经测算约为 77 万元，搬迁难度小、重置成本低。此外，出租方惠泰纸品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无证房产权属问题导致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搬迁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经查询市场同类可比案例，博众精工（688097）存在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无证房屋的情形：“该等房产占其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 5.21%，面积占比较小。如因第三方异议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搬迁至其他办公用房，搬迁难度较小、成本较低。因此，租赁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万胜智能（300882）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该等房产占其经营用房面积总额的 7.42%，占比较低，主要用作注塑车间和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产生的费用性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长时间停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系租赁使用集体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于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环氧树脂的生产加工场所均安置于有产证的租赁房屋内，租赁无产证房产面积约占发行

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8.80%**，占比较小，且非发行人的生产用房，重要性较小，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出租方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愿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无证房产而可能遭受的损失，租赁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超产能生产

申请文件与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利用率进行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品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7.56%、150.34%、208.59% 和 105.39%。发行人回复称，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2）发行人部分投资项目存在未履行节能审查程序、投资备案程序的情形。发行人认为，因前述程序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未批先建生产线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违法处罚风险。（2）结合 2017 年生效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投资备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并说明发行人认为因前述程序瑕疵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的具体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一、进一步说明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未

批先建生产线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违法处罚风险

### （一）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不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因下游风电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分别为 208.59%、110.47% 及 **120.11%**，持续保持高位，实际产量超出设计产能，但该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安全生产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属于纯物理混合搅拌生产工艺，主要工艺流程为投料、真空搅拌、过滤放料。物料是在常压或真空负压状态下搅拌后过滤放料，整个生产过程物料温度都在常温至八十度之间，是一个陆续降温的过程，并不会发生化学反应、高温高压反应，较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更安全稳定。

（2）发行人增加产能的方式主要为增加生产班次和时间，设备增加了运行时间，生产过程中会增加过滤网等耗品损耗，但该等损耗属正常现象，且均有备品备件，可正常维修更换，不会造成生产设备过载等安全生产风险。

（3）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亦无需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审批。

（4）发行人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风险可控。发行人设立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协助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成立由公司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环保委员会，定期推进、协调、回顾和沟通安全生产相关事宜，确保公司管理层认真履行自身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为强化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的建设，确保整体风险可控，及时消除隐患，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基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报告，公司制定各层级安全隐患排查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包括综合性安全检查、专业安全检查、节前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等；②安全健康环保部门定期协调和跟进隐患整改进度，确保发现的隐患及时消除；③高度重视未遂事故，鼓励员工及时报告，将未遂事故等同于安全事故管理，深入分析事故根本原因，制定可行有效的整改和改进措

施，确保相关风险及时消除。

基于上述，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不存在安全生产风险，主要产品生产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主要产品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的情况。

## （二）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违法处罚风险

### 1.不存在安全生产的违法处罚风险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发行人超产能和未批先建项目均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安全评价，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根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鉴定书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产能亦无需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适用对象，不会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安全事故且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超产能和未批先建项目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处罚风险。

## 2.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风险

### (1)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或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主管部门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处以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和未批先建情形，不符合前述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理由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1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批先建及超产能生产情况未对环境造成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结果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日常排污监测达标，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综上，超产能生产及部分产能未批先建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已积极整改，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未批先建项目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公示，完成了未批先建项目的全部环保手续。

发行人报告期内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设计产能（吨/年）	<b>47,000.00</b>	42,000.00	27,000.00
	产量（吨）	<b>56,452.44</b>	46,397.99	56,318.29
	产能利用率	<b>120.11%</b>	110.47%	208.59%

为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和解决超产能生产问题，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分别新建并投产“惠柏新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上海帝福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合计新增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产能 3 万吨，产能逐步提升，现有生产项目产能已能满足公司目前生产需求。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20]5 号）及其后附的《建设项目（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2020 年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生产能力（运营能力）增加 30% 以上（有证据证明各污染物排放因子及年排放量不增加的除外），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大变动部分应按照新项目报批环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0.47%、**120.11%**，超产能比例未超过 30%，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结果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批先建产能均已取得环评文件，并通过新建产能解决超产能问题，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手续方面的环境违法情况，且监督监测报告显示，发行人 2019-2021 年

度产品生产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超产能生产及部分产能未批先建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予以整改，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风险。

此外，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问题而受到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落实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与问询回复显示，康耀伦于 2021 年 4 月与杨裕镜、游仲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于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实际控制人由杨裕镜、游仲华更正为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同类案例、康耀伦历史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与签署时点等因素，说明发行人认为 2021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追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7 月即发生变更的原因与合理性。（2）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时点确认为“2015 年 7 月于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 **《落实函》问题 3：关于节能审查事项**

申请文件与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4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项目建设运行的实际情况、2017 年生效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说明发行人未能补办相关节能审查手续对相关项目建设、运行的影响。（2）说明上述程序瑕疵事项的处罚风险、项目建设运行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一、结合相关项目建设运行的实际情况、2017 年生效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说明发行人未能补办相关节能审查手续对相关项目建设、运行的影响

(二) 依据 2017 年生效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已无须再办理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电力消费量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千瓦时)	3,512,060.50	2,925,249.45	2,209,167.09
综合能耗(吨标煤)	518.88	471.88	390.6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电力消费量未超过 500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均未超过 1,000 吨标煤，名下各项目亦未超过前述标准，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可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和未批先建情形，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和未批先建情形，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 （二）上述情形已整改完成，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风险

发行人超产能生产和未批先建情形已整改完成，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 1. 发行人已完成未批先建项目的全部环保手续

为解决超产能生产和未批先建问题，发行人积极履行整改措施，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未批先建项目“惠柏扩产 4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实验室项目”和“惠柏新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公示。

#### 2. 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已不存在违规超产能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设计产能（吨/年）	47,000.00	42,000.00	27,000.00
	产量（吨）	56,452.44	46,397.99	56,318.29
	产能利用率	120.11%	110.47%	208.59%

为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和解决超产能生产问题，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分别

新建并投产“惠柏新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上海帝福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产能逐步提升，现有生产项目已不存在违规超产能的情形。

### **3.发行人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就超产能生产和未批先建情形，发行人已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证明文件，确认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和未批先建情形已整改完成，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风险。

##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7**

发行人部分已建项目未履行节能审查程序、部分已建项目未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未履行节能审查程序、未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被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已建项目的风险，如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已经披露；（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可能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是否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所述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8**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裕镜、游仲华及康耀伦签署《一致

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早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持股锁定期即终止的可能；（2）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在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间内能保持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9**

东瑞国际于 2013 年 10 月于中国香港成立，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东瑞国际共 37 名股东。请发行人说明东瑞国际的股东中是否存在境内居民，如是，该等境内居民是否符合境内居民返程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本问题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10**

发行人关联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等经营活动，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办公用房之一，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1%，相关房产座落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故未投入发行人。

请发行人：（1）说明租赁房屋坐落于集体建设用地，相关租赁是否合法、有效；（2）结合国家近期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等土地政策的调整，说明是否存在未



来将关联租赁房屋注入发行人的计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租赁房屋坐落于集体建设用地，相关租赁是否合法、有效

(一) 租赁坐落于集体建设用地房屋的情况

发行人现主要生产办公场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的房产均系向关联方惠泰纸品租赁，该房产坐落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惠泰纸品租赁房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
1	惠柏新材	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	2 幢	2,082.69	2021-01-01 至 2023-12-31	办公、生产	有
2			4 幢	933.49		办公、生产	有
3			5 幢	1,475.46		办公、生产	有
4			1 幢	1,985.18		办公、生产	有
5			2-1 幢	1,065.60		仓库	无
6			5-1 幢	817.03		仓库、办公、 实验室	无
7			4 幢旁	106.00		实验室	无
8			2 幢周边场地	600.00		-	无
9			6 幢	336.00		实验室	无
10			食堂	406.60		食堂	无
11		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	1 幢	270.00	2021-05-01 至 2023-12-31	办公、生产	有
12			6 幢 C 区	63.00	2021-11-01 至 2023-12-31	实验室	无
13			4 幢后	<b>95.80</b>	<b>2023-01-01 至 2023-12-31</b>	仓库	无
14			<b>1 幢</b>	<b>990.00</b>	<b>2023-01-01 至 2023-12-31</b>	<b>仓库</b>	<b>有</b>
15	上海惠展	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	1 幢	2,733.02	2021-01-01 至 2023-12-31	办公、生产	有
16			1 幢旁	32.00	2021-11-01 至 2023-12-31	仓库	无
17			1 幢	24.52	2022-08-01 至 2023-12-31	仓库	无
合计				<b>14,016.39</b>	-	-	-

## （二）相关租赁合法性分析

### 1. 租赁有证房产合法有效

上述 1-4、11、14、15 项房屋系由惠泰纸品经主管部门批复以中外合作和自建方式取得，取得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1998 修订）》第六十条和《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2002 修正）》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嘉字（2009）第 036788 号）。惠泰纸品系该部分房屋的所有权人，其有权向发行人出租该部分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 2. 租赁无证房产存在因租赁合同无效而无法使用的风险

上述其余项的房屋系惠泰纸品自建而来，但未能提供相应的报建资料，属于无证房产，面积为 2,946.5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约 8.8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出租方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或未经批准的临时建筑与承租方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无证房产存在因租赁合同无效或被主管部门限期拆除而无法使用的风险。

### 3. 相关租赁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施工建设或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房屋非合法建筑，主管部门将责令建设单位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处以罚款。上述规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建设单位，发行人系租赁使用无证房产而非该等无证房产的建设单位，不属于上述规定责任的承担主体，不会因此被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桥管理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惠泰纸品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的房产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 （三）相关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环氧树脂的生产加工场所均安置于有产证的租赁房屋内，发行人租赁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实验室、办公室、仓库及食堂，相关用途对场所无特殊性要求，且发行人所在地周边租赁市场发达，寻找相应功能的替代物业相对容易；另一方面，若上述无证房产中的相应功能进行搬迁，主要涉及存货搬迁、人员转移、实验设备搬迁等工作，搬迁费用经测算约为 77 万元，搬迁难度小、成本低。此外，出租方惠泰纸品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无证房产权属问题导致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搬迁或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经查询市场同类可比案例，博众精工（688097）存在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无证房屋的情形：“该等房产占其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 5.21%，面积占比较小。如因第三方异议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搬迁至其他办公用房，搬迁难度较小、成本较低。因此，租赁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万胜智能（300882）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该等房产占其经营用房面积总额的 7.42%，占比较低，主要用作注塑车间和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产生的费用性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长时间停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向惠泰纸品租赁的面积为 **10,469.84** 平方米的有证房产合法有效，租赁的面积为 **2,946.55**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存在因租赁合同无效而无法使用的风险；发行人系租赁使用集体用地上的房产，不存在于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不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环氧树脂的生产加工场所均安置于有产证的租赁房屋内，租赁无证房产面积约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8.80%**，占比较小，且非发行人的生产用房，重要性较小，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出租方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愿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无证房产而可能遭受的损失，租赁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类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向关联方采购且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向关联方承租大面积房产且部分房产为无证房产；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有位于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关联方以及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2）为了规范发行人对外关联交易已经和将会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计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是否有位于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关联方以及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 1.境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位于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何正宇、邱奕翰及黄仁杰。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境外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企查查香港董事任职信息查询服务、中国台湾地区经济部商业司商工登记公示资料查询服务（<http://findbiz.nat.gov.tw/>）等网络查询，发行人位于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	All Paramount Holdings Limited (BVI)	公司控股股东惠利环氧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惠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游仲华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游仲华之弟游观平持有其 30%的股权
4	香港惠利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游仲华持有其 94%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游仲华之弟游观平持有其 6%的股权
5	Greater Advance Limited (BVI)	公司实际控制人游仲华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6	东瑞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4.69%的股权
7	绍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之妹夫邱光辉任其董事长
8	新擘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黄仁杰之妹黄淑慧担任其总经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披露。

## (二) 关联交易

### 1.与境外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经比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与境外关联自然人姓名，发行人与境外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商品交易往来。

经核对发行人及境外关联自然人的银行对账单，发行人与境外关联自然人之间存在因支付员工薪酬、报销款、分红款导致的资金流水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二）/4”进行了披露。

### 2.与境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经比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与境外关联法人名称，发行人与境外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商品交易往来。

经核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利环氧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惠利集团、香港惠利、东瑞国际的银行对账单，除股东分红款外，发行人与境外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流水往来。

综上，发行人与境外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 3.发行人境外销售、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位于中国大陆之外（包括港澳台）的客户、供应商的交

易情况如下：

### (1) 境外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境外客户销售金额	<b>177.88</b>	144.39	81.82
占营业收入比	<b>0.10%</b>	0.09%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06%、0.09%和 **0.10%**，该等交易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经网络查询，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境外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ADITYA BIRLA CHEMICALS (THAILAND) LIMITED (ADVANCED MATERIALS)	<b>448.11</b>	3,974.81	3,335.44
INVISTA (CANADA) COMPANY	<b>213.57</b>	1,325.33	132.26
KEPLER INTERNATIONAL LTD	<b>180.56</b>	821.96	1,208.88
TAIHO KASEI CO.,LTD	<b>335.83</b>	518.31	462.78
HEXA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b>316.35</b>	449.01	-
INCHEM ZRT	<b>364.09</b>	216.44	530.52
HUNTSMAN(SINGAPORE)PTE LTD	<b>51.11</b>	194.78	187.37
SHIN-A T&C CO.,LTD.	-	45.79	267.85
<b>CHINGTIDE CORPORATION</b>	<b>227.29</b>	-	-
其他境外供应商	<b>38.05</b>	3.67	51.92
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b>2,174.97</b>	7,550.09	6,177.03
除埃迪亚化工外的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	<b>1.13%</b>	2.50%	2.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供应商为 ADITYA BIRLA CHEMICALS (THAILAND) LIMITED (ADVANCED MATERIALS)(以下简称“埃迪亚化工”)。根据对埃迪亚化工的访谈及埃迪亚化工的公司章程、无关联关系声明函等，发行人与埃迪亚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埃迪亚化工外，发行人对其他境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2.50%和 **1.13%**，占比较小，该等交易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经网络查询，发行人与境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境外关联方之间除支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二、为了规范发行人对外关联交易已经和将会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计划

### （一）为了规范发行人对外关联交易已经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 1.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为规范关联交易的合法合理性，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方范围界定、关联交易事项内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实施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为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提供了制度保障。

#### 2.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且公司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没有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3.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惠利环氧、实际控制人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东瑞国际、信诺新材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发行人的相应会议中对涉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财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企业/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4)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 **(二) 为了规范发行人对外关联交易将会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 **1.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强化每年年初的预算审核**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每年已进行合理预计，审议相关信息、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将增加对同类型交易进行市场调查，积极寻找其他交易对手，规避关联交易；对预计交易价格进行合理预期及审查、实时跟踪市场情况，避免交易价格偏离公允。

### **2.强化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的审查**

发行人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遇到关联交易，需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召集经理办公会议进行专题研究，按本制度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 （三）减少关联交易的计划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总额分别为 9,518.91 万元、1,609.12 万元和 **226.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 6.65%、0.95% 和 **0.13%**，发行人已在逐步减少关联销售，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销售业务。

（2）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 1,533.87 万元、1,266.54 万元和 **1,354.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是 1.23%、0.84% 和 0.86%，系公司出于配方保密、原材料应急临时采购而发生的业务，占比较小。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4）关联租赁：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方资产业务，随着“上海帝福 3.7 万吨纤维复合材料及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逐渐投产、公司珠海生产基地及江桥研发大楼落成，公司生产中心将转移至上海奉贤及广东珠海，研发及办公场所将迁移至江桥研发大楼，公司将逐步退出目前主要关联方租赁资产（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厂区）。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代缴水电费业务，发生原因为公司厂区受供电/供水线路、账户和结算方式的限制，部分水电费需通过钜钰金属、惠利衣架代为缴纳，随着博园路厂区租赁情况的取消，代缴水电费情况会随之终止。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业务，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均在 **25** 万元以下，占公司交易总额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情形。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进行担保业务，有助于发行人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该类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随着发行人上市后融资渠道拓展、资信水平提升，该类交易将不断减少。

## 第二部分 对补充核查期间事项的补充披露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报证监会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相关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现有股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 三类股东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 股东人数穿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63 名，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共计 205 名。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系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开交易所导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有1家国有法人股东，为上海证券，持有发行人4.10万股，持股比例为0.0592%。根据上海证券出具的《确认函》，上海证券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国有股东。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业务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业务资质变化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变化情况
1	惠柏新材	DNV GL 认证	TA-DNV-CP-0089-09593-0	2023-03-02 至 2028-03-01	续期
2	惠柏新材	DNV GL 认证	TA-DNV-CP-0089-09580-0	2023-03-02 至 2028-03-01	新增
3	惠柏新材	DNV GL 认证	TA-DNV-CP-0089-09581-0	2023-03-02 至 2028-03-01	新增
4	惠柏新材	DNV GL 认证	TA-DNV-CP-0089-09582-0	2023-03-02 至 2028-03-01	新增
5	惠柏新材	DNV GL 认证	TA-DNV-CP-0089-09583-0	2023-03-02 至 2028-03-01	新增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实体开展生产经营。

##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种配方改性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97%、99.76%及99.9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新擘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黄仁杰之妹黄淑慧担任其总经理，于2022年12月离职	关联方信息变更
2	杭州霖雨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淡水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其2.3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2年9月转让并卸任	关联方信息变更
3	杭州滋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淡水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信息变更
4	成都歌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淡水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其100%的股权，于2023年1月转让	关联方信息变更
5	上海四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沈飞持股30%的企业，于2022年	变更为曾经的关

		10月12日注销	关联方
6	摩氢科技有限公司	郭建南担任董事的公司	新增关联方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皇隆贸易、惠盛化工、惠顺化工采购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等原材料，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
恒益隆贸易	固化剂	1.72	0.00%
	<b>小计</b>	<b>1.72</b>	<b>0.00%</b>
惠顺化工	固化剂	47.51	0.03%
	稀释剂	1.60	0.00%
	<b>小计</b>	<b>49.10</b>	<b>0.03%</b>
惠盛化工	固化剂	247.67	0.16%
	基础环氧树脂	138.32	0.09%
	其他添加剂	82.80	0.05%
	稀释剂	3.90	0.00%
	其他原料	6.40	0.00%
	<b>小计</b>	<b>479.10</b>	<b>0.31%</b>
皇隆贸易	固化剂	217.84	0.14%
	基础环氧树脂	602.02	0.38%
	稀释剂	0.74	0.00%
	其他添加剂	4.42	0.00%
	<b>小计</b>	<b>825.03</b>	<b>0.53%</b>

2022 年，公司关联采购以固化剂和基础环氧树脂为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固化剂产品的采购单价，及其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关联方价格 (元/千克)	非关联方价格 (元/千克)	差异
WG-4*系列	42.55	53.10	-19.86%
FXR-10 系列	540.39	-	-
H-5*系列	40.08	28.99	38.22%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H-5\*系列固化剂的平均单价高于非关联方，主要是因为：

①公司关联方惠盛化工、皇隆贸易为贸易型供应商，而贸易型企业因需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以及获取合理利润，销售价格一般高于终端供应商；就贸易型供应商而言，由于固化剂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采购单价存在时间性差异，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H-5\*系列固化剂主要发生在 2022 上半年，该时间段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分别为 5.82%，不存在显著差异。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H-5\*系列的金额远低于非关联方，占公司采购该产品的总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1%。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WG-4\*系列固化剂的平均单价低于非关联方，主要是因为公司仅向非关联方采购该产品 2.12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固化剂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差异不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基础环氧树脂主要为 YJ-50 系列和 EL-128 系列，其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关联方价格 (元/千克)	非关联方价格 (元/千克)	差异
YJ-50 系列	101.34	116.81	-13.25%
EL-128 系列	22.04	20.30	8.59%

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 YJ-50 系列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的该系列产品产地为日本，非关联方采购的该系列产品产地为美国，因产地和生产厂商的不同，因而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YJ-50 系列的金额为 557.6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36%，采购金额总体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022 年，公司对关联方采购 EL-128 系列的单价高于对非关联方，主要系采购时间差异导致。就公司同时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 EL-128 系列的月份而言，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 EL-128 系列的单价为 22.29 元/千克，差异仅为-1.09%。

基于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创一新材	销售商品	226.02
惠盛化工	销售商品	0.18

### (1) 与创一新材的关联销售

2022 年，发行人存在向创一新材销售产品的情形，交易金额为 226.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3%，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	225.95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0.06
<b>合计</b>	<b>226.02</b>
占营业收入比	0.13%

2022 年度，公司向创一新材的平均销售单价明显低于与向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采购时间差异导致。由于 2022 年基础环氧树脂价格开始下降，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销售价格亦随之下降，公司与创一新材的交易主要发生于 2022 年下半年，故平均销售单价较低。2022 年下半年，公司向创一新材和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3.84 元/千克和 23.79 元/千克，差异较小。

### (2) 与惠盛化工的关联销售

2022 年，发行人向惠盛化工销售环氧树脂，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惠盛化工	新型复合材料用环氧树脂	0.18	0.00%

## 3. 关联租赁及代缴水电费

###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2022 年度
惠盛化工	房屋建筑物	20.34
广州惠翊	房屋建筑物	0.34
恒益隆贸易	房屋建筑物	1.47
<b>合计</b>		<b>22.16</b>

报告期内，广州惠利向关联方广州惠盛、广州惠翊、恒益隆贸易出租房屋作为办公用地或仓库，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市场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新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万元）	支付的租金（万元）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万元）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万元）
惠泰纸品	1.50	464.31	5.78	32.01

2022 年，公司租赁惠泰纸品房产的月平均租金为 28.70 元/平方米，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公开租赁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3) 代缴水电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万元）
		2022 年度
钜钰金属	水电费	143.60
惠利衣架	水电费	13.26
合计		<b>156.86</b>

公司与钜钰金属、惠利衣架均向惠泰纸品租赁房屋，位于同一园区内，受供电/供水线路、账户和结算方式的限制，部分水电费需通过钜钰金属、惠利衣架代为缴纳。

## 4. 关联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期间
1	杨裕镜、广州惠利	兴业银行	3,000.00	2021-10-21 至 2022-06-09
2	杨裕镜、广州惠利	江苏银行	10,000.00	2022-05-27 至 2023-05-26
3	杨裕镜	国泰世华银行	4,000.00	2022-04-08 至 2023-04-07
4	杨裕镜、广州惠利	招商银行	8,000.00	2022-01-05 至 2023-01-04
5	杨裕镜、广州惠利	北京银行	8,000.00	2022-01-25 至 2024-01-24
6	杨裕镜、广州惠利	工商银行	2,000.00	2022-04-26 至 2023-03-24
7	杨裕镜、康耀伦	上海银行	12,500.00	2022-07-01 至 2023-04-06
8	杨裕镜、广州惠利	兴业银行	20,000.00	2022-11-18 至 2023-08-14
9	杨裕镜、康耀伦、广州惠利	上海农商行	18,070.00	2022-12-07 至 2023-12-06

10	杨裕镜、广州惠利	中国银行	15,000.00	2022-11-24 至 2023-08-08
11	杨裕镜、广州惠利	建设银行	11,000.00	2022-09-08 至 2023-09-08
12	惠柏新材、杨裕镜、康耀伦	上海农商行	1,430.00	2022-12-07 至 2023-12-06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7.41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2022-12-31
应收账款	创一新材	237.92
应收票据	创一新材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创一新材	79.17
其他应收款	林文宾	10.00
	惠持消防	6.20

公司与创一新材的往来款项系由公司向其日常销售商品所形成；公司对林文宾的其他应收款系惠持消防筹备过程中发生的借款；公司对惠持消防的其他应收款系往来借款。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2022-12-31
应付账款	钜钰金属	13.00
	皇隆贸易	235.96
	惠利衣架	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惠泰纸品	414.79
租赁负债	惠泰纸品	38.56

公司对皇隆贸易的应付账款系日常采购所形成；公司对钜钰金属、惠利衣架的应付账款系代垫水电费；公司对惠泰纸品的应付账款系房屋租赁费。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对惠泰纸品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基于上述，发行人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且公司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没有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董事在对前述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 2022 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 **(五)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对外投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 (二)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前述土地使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1	珠海惠柏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161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油化工区平湾三路东北侧	工业	出让	44,376.70	至 2072-11-08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1 处土地使用权变化如下：

2023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嘉定区江桥镇 6 街坊 132/3 丘的研发大楼在建工程抵押给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为其向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的 9,6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

###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前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上海帝福		17	61420824	2023-02-14 至 2033-02-1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 5 项境内专利，前述专利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惠柏新材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16419010	发明	2020-12-31	2022-07-29
2	广州惠利	针筒型包装瓶清洗装置	2022227256454	实用新型	2022-10-17	2022-06-28
3	上海帝福	一种树脂浇铸体试样制作工装	2022203837520	实用新型	2022-02-24	2022-10-28
4	上海帝福	一种环氧树脂浇注体的制作设备	2022218360552	实用新型	2022-07-18	2022-06-28
5	上海帝福	一种 FRP 拉伸剪切装置	2022218360548	实用新型	2022-07-18	2022-06-28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2022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置、自建、自主研发及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拥有

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 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惠柏新材	惠泰纸品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 4 幢后	95.80	2023-01-01 至 2023-12-31	仓库
2	惠柏新材	惠泰纸品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 1 幢	990.00	2023-01-01 至 2023-12-31	仓库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单笔金额或框架合同发生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	基础环氧树脂	年度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2022-09-10	履行完毕
2	浙江阿尔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固化剂	框架协议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3	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稀释剂	框架协议	2023-02-01 至 2024-01-31	履行中
4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固化剂	框架协议	2023-01-01 至 2023-12-31	履行中
5	淄博正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固化剂	框架协议	2023-01-01 至 2023-12-31	履行中
6	石家庄惠得科技有限公司	预浸料	框架协议	2020-06-10 至 2025-06-09	履行中
7	上海群骊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吨桶	框架协议	2023-01-01 至 2023-12-31	履行中
8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释剂	框架协议	2023-02-01 至 2024-01-31	履行中

9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框架协议	2023-02-01至 2024-01-31	履行中
10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扬农	环氧树脂	框架协议	2023-04-01至 2023-12-31	履行中
11	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1,518.83	2023-02-13	履行完毕

## 2. 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单笔金额或框架合同发生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期/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青岛飞洋商贸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	框架合同	2022-01-01至 2023-12-31	履行中
2	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固化剂	框架合同	2023-01-01至 2023-12-31	履行中
3	时代新材	环氧树脂、固化剂	框架合同	2023-01-01至 2023-07-01	履行中
4	中复连众	环氧树脂、固化剂	框架合同	2023-02-15至 无固定期限	履行中

## 3. 授信/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1	惠柏新材	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022-07-01至 2023-04-06	12,500.00	杨裕镜、康耀伦提供保证担保
2	惠柏新材	兴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2022-11-18至 2023-08-14	40,000.00	杨裕镜、广州惠利提供保证担保
3	惠柏新材	上海农商行张江科技支行	2022-12-07至 2023-12-06	19,000.00	杨裕镜、康耀伦、广州惠利提供保证担保
4	惠柏新材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2022-11-24至 2023-08-08	15,000.00	杨裕镜、广州惠利提供保证担保
5	惠柏新材	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022-09-08至 2023-09-08	11,000.00	杨裕镜、广州惠利提供保证担保
6	惠柏新材	大华银行上海分行	2021-12-10至 无固定期限	6,000.00	杨裕镜、广州惠利提供保证担保
7	惠柏新材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23-02-09至 2024-02-08	15,000.00	杨裕镜、广州惠利提供保证担保
8	惠柏新材	农业银行上海嘉定	2023-02-02至	9,600.00	杨裕镜提供保证担保、



		支行	2029-07-12		发行人以土地抵押担保
9	上海帝福	上海农商行张江科技支行	2022-12-07 至 2023-12-06	1,400.00	惠柏新材、杨裕镜、康耀伦提供保证担保

#### 4. 其他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复合材料项目投资协议》，发行人拟在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进行投资（不低于4亿元）并设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竞投珠海市金湾区内公开挂牌出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约45,000平方米。

2022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双方于2021年4月6日签订的《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施工合同》。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上海通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施工合同》，由上海通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继续承建研发总部项目剩余工程，合同价暂估为5,800万元。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与东兴签署《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由东兴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按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 (二) 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二）”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之外，2022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24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47 万元，为保证金。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的要求。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由于发行人 2022 年度研发费用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25% 的比例缴纳。

###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和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期间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嘉定区财政补贴	800,000.00
2	2022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专利资助项目	1,500.00
3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82,200.00
4	扩岗补助	3,000.00
5	2022 年度质量强区专项资金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资助	100,000.00
6	数字哨兵购置补贴发放	3,600.00
合计		990,300.0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有关环保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的要求，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发生安全事故且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22-12-31	287	264	23	退休返聘 14 人; 中国台湾籍员工 9 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22-12-31	287	262	25	退休返聘 14 人; 中国台湾籍员工 11 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期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系由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2 年 7-12 月期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7-12 月期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已申报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已申报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已申报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分别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股票在创业板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已申报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王恩顺

陈镭

陈镭

宋琳琳

宋琳琳

杨礼中

杨礼中

2023年3月31日